臺東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目錄

壹、主持人報告‧‧‧‧‧‧‧‧‧‧‧‧‧‧‧‧‧‧‧‧‧‧‧‧‧‧‧1

貳、上級指導長官報告‧‧‧‧‧‧‧‧‧‧‧‧‧‧‧‧‧‧‧‧‧‧‧‧4

參、各機關首長致詞‧‧‧‧‧‧‧‧‧‧‧‧‧‧‧‧‧‧‧‧‧‧‧‧‧4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6

伍、業務報告

一、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告‧‧‧‧‧‧‧‧‧‧‧‧‧‧‧‧‧‧‧‧8

二、臺東縣警察局報告‧‧‧‧‧‧‧‧‧‧‧‧‧‧‧‧‧‧‧‧‧‧２２

三、臺東縣消防局報告‧‧‧‧‧‧‧‧‧‧‧‧‧‧‧‧‧‧‧‧‧‧２７

四、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報告‧‧‧‧‧‧‧‧‧‧‧‧‧‧‧‧‧２９

陸、討論議題

一、如何落實規劃及強化103年臺東地區五合一選舉查察工作

（一）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告‧‧‧‧‧‧‧‧‧‧‧‧‧‧‧‧‧‧３６

（二）臺東縣警察局報告‧‧‧‧‧‧‧‧‧‧‧‧‧‧‧‧‧‧‧‧‧５０

（三）臺東縣調查站報告‧‧‧‧‧‧‧‧‧‧‧‧‧‧‧‧‧‧‧‧‧５５

（四）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報告‧‧‧‧‧‧‧‧‧‧‧‧５７

二、如何有效遏止酒駕之公共危險犯罪

（一）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告‧‧‧‧‧‧‧‧‧‧‧‧‧‧‧‧‧‧６０

（二）臺東縣警察局報告‧‧‧‧‧‧‧‧‧‧‧‧‧‧‧‧‧‧‧‧‧７４

柒、討論提案‧‧‧‧‧‧‧‧‧‧‧‧‧‧‧‧‧‧‧‧‧‧‧‧‧‧‧７９

捌、上級長官講評‧‧‧‧‧‧‧‧‧‧‧‧‧‧‧‧‧‧‧‧‧‧‧‧１０２

玖、主持人結論‧‧‧‧‧‧‧‧‧‧‧‧‧‧‧‧‧‧‧‧‧‧‧‧‧１０２

臺東地區102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議程表
102年11月26日星期二

時間	議　　程		使用時間(單位：分)
13:40~14:00	報　到		20
14:00~14:05	主持人報告—臺東地檢署洪檢察長		5
14:05~14:10	上級指導長官致詞—花蓮高分檢施檢察長		5
14:10~14:30	各機關首長致詞		20
14:30~14:35	報告上次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臺東地檢署	5
14:35~15:15	業務報告	臺東地檢署	10
		臺東縣警察局	10
		臺東縣消防局	1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	10
15:15~	討論議題		
15:15~16:05	主題1- 如何落實規劃及強化103年臺東地區五合一選舉查察工作	臺東地檢署報告	10
		臺東縣警察局工作報告	10
		臺東縣調查站報告	10
		調查局東機站報告	10
		意見交流	10
16:05~16:20	休息		15
16:20~16:50	主題2- 如何有效遏止酒駕之公共危險犯罪	臺東地檢署報告	10
		臺東縣警察局工作報告	10
		意見交流	10
16:50~17:30	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		40
17:30~17:35	上級長官講評—花蓮高分檢施檢察長		5
17:35~17:40	主持人總結—臺東地檢署洪檢察長		5
17:40	散會		
備註：備有便當			

臺東地區102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座次表

調查局東機站	臺東縣調查站	花蓮高分檢	**主持人**	臺東地院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警察局
主任	主任	檢察長	檢察長	院長	秘書長	局長
胡為濬	仝智利	施良波	洪培根	涂裕斗	陳金虎	陳永利

講台

臺東監獄典獄長葉漢潼	綠島監獄典獄長林志雄	岩灣技訓所所長邱泰民	東成技訓所所長呂茂興	泰源技訓所副所長楊景銘	臺東戒治所所長簡文拱	司儀電腦播放處

臺東憲兵隊中校隊長陳志立	臺東地區指揮部政戰主任安慶安	海巡署東巡局局長許績陵	臺東林區管理處處長張鐵柱	法扶基金會臺東分會會長蘇建榮	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柯怡如	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王亞樵

臺東縣調查站副主任張自然	調查局東機站副主任張旭東	農糧署臺東辦公室主任陳和良	臺東縣政府政風處處長劉文哲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副處長郭仲智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副局長楊人傑	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吳東文

北軍檢署東辦主任檢察官楊從健	海巡署八二大隊大隊長辛文志	海巡署八一大隊大隊長葉兆航	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周文如	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楊景琇	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黃建銘	廉政署南調組檢察官許嘉龍

縣警局大武分局分局長周冠輝	縣警局成功分局分局長方世君	縣警局關山分局分局長張樹義	縣警局臺東分局分局長魏仲亨	婦幼警察隊隊長吳寬智	少年警察隊隊長林文卿	交通警察隊隊長林盛光

北軍檢署東部辦公室軍事檢察官林家暐	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人事科長陳文龍	空軍七三七聯隊上尉械督官趙健凱	空軍七三七聯隊中校考核官吳繼台	臺東後備指揮部中校參謀主任曾福祥	海巡署第十五海巡隊隊長蔡勝利	海巡署東巡局執行長陳弘斌

縣警局大武分局偵查隊長莊明華	縣警局成功分局偵查隊長侯善容	縣警局關山分局偵查隊長尤正廷	縣警局臺東分局偵查隊長許建坤	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隊長李水清	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隊長林宗彥	

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主任吳合興	臺東縣調查站組長許忠生	調查局東機站肅貪組組長黃文松	法扶基金會臺東分會專員馬千里	法扶基金會臺東分會執行秘書陳采邑	東巡局機動查緝隊專員蘇進清	

臺東地檢署法警長賴志鵬	臺東地檢署紀錄科長陳雲鶴	臺東地檢署政風主任胡志昌	臺東地檢署觀護主任吳曜旭	臺東縣衛生局技佐李雅菁	標準檢驗局臺東辦事處技士沈超朗	

航警局臺東分駐所巡佐蘇郁世	臺東縣消防局隊員蔣展勤	臺東縣消防局科長林錦松	移民署臺東專勤隊副隊長楊曙東	鐵路警察局第四警務段組長黃凱泉	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隊長洪國峰	

			臺東地檢署文書科長姚智敏	臺東地檢署書記官長楊仁杰		

臺東地區102年度檢警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102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　　點：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檢察長　洪培根　　紀錄：姚智敏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 主持人報告：

上級指導長官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施檢察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涂院長、臺東縣政府陳秘書長、臺東縣警察局陳局長、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仝主任、東部機動工作站胡主任、各與會之法扶、林務、衛生、水利、農業、水土保持、社會、檢驗、海巡、軍事、軍檢、矯正、廉政、調查、警政、消防、移民等機關首長、代表及本署各位同仁大家好：

首先代表本署對臺東縣警察局陳局長及全體工作夥伴非常用心地承辦本次的檢警聯席會議，表示由衷感謝之意。其次，這次會議非常榮幸能邀請花蓮高分檢的施檢察長親臨指導，也對各位與會的貴賓、首長、代表及同仁在百忙之中能撥冗參加，均表示竭誠歡迎及感謝之意。

過去一年在各與會首長、主管及同仁的共同努力之下，臺東地區的治安狀況均持續平穩，過去一年本署的各項業務在各單位的協助下，也都能順利的推展，在此也要一併加以感謝。但犯罪及民怨是社會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現象，隨著社會、經濟與媒體的不斷發展，犯罪與民怨不論在質與量上都日益增多且加重，而為維持社會和諧、實現公義及安定人心，職司犯罪偵查的我們各位治安單位對預防與打擊犯罪及排除民怨自是責無旁貸，期望在依法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權之前提下，大家都能繼

續全力以赴。

政府為積極排除民怨，有效遏止犯罪，提昇國人之幸福感，使民眾能安居樂業，法務部於 99 年 5 月間已頒布「檢察機關排怨計畫」作為各檢察署偵辦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之參考，其中共同項目列有（一）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二）製造、輸入、販賣、禁、劣藥案件；（三）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四）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等 4 大項。而本署就轄區特性亦自訂「侵入住宅」竊盜、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案件等 3 項為排怨項目。另法務部羅部長於今年 9 月 30 日就職時，亦宣示法務部將繼續推動以下工作：（一）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和限制，消除民眾對濫權監聽的疑慮；（二）與司法院、律師界合作，提升司法品質及訴訟效率；（三）嚴厲查緝黑心商品，使人民食的安心，用的安全；（四）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及其於訴訟程序中之地位，並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協助被害人療癒，讓加害人復歸社會，促進社會和諧；（五）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以回應人民對司法的殷切期望，讓臺灣的民主法治及人權發展更上層樓。因此展望未來有幾項本轄的工作重點提出來作為與各位共同努力的目標，第一點是廉政肅貪；第二點是落實執行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策略；第三點是嚴厲查緝食品、藥物等民生犯罪；第四點是有效打擊網路、電話詐欺恐嚇及暴力犯罪；第五點是加強偵辦酒駕之公共危險犯罪；第六點是提昇司法品質、落實保障人權；第七點是積極偵辦本轄自訂排怨犯罪項目等七目標。

明（103）年年底本轄即將舉行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的五合一選舉，雖是屬於地方型首長及民意代表的基層選舉，但因是與我們每個人的平常生活息息相關且是最直接接觸的對象，加上候

選人素質多樣及人數眾多，選舉的複雜性自是不可言諭。而選舉查察及端正選風是我們檢察機關及各司法警察機關當前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之一，雖距明年的選舉日尚有約一年的時間，但各查察單位仍應積極及早規劃、布署，相互合作，以發動最強力的查緝賄選作為，剛正執法，勢將任何打擊民主法治的行為與手段排除，以嚴正維護國家社會的核心價值，因此今日會議的中心議題也安排此項專題報告，希望明年在各位的共同努力之下，能有效遏止賄選並繳出漂亮的查賄成績。

再過二個月就是春節及各級學生的寒假假期，春安工作即將展開，除既定的春安工作項目之外，各單位對於走私、人口販運、偷渡、性侵害等特殊犯罪，希望也都能再加把勁，全力以赴，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今天是一年一次的檢警聯席會議，本次會議為因應今年 8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軍事審判法，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13 日公布，自同月 15 日生效實行，特別邀請轄區之軍事機關與會參加。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林春榮董事長上任之初曾來拜訪，特別商請希望在今年的檢警聯席會議上能讓法律扶助基金會派員報告，讓各與會單位及出席人員能進一步瞭解相關法律扶助業務，以提昇人權保障之設立目的，故今天也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的蘇會長及執行秘書參加。雖然平常我們各與會單位首長及主管時常見面、交換意見，但要集合大家一起開會討論相關議題也是機會難得，因此各位如果有任何提案或意見，請能踴躍提出。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喜樂、家庭幸福美滿、工作順心如意。

貳、上級指導長官致詞－花蓮高分檢施檢察長

各位機關首長、代表大家好，很高興今天有機會能參加臺東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過去一年來，臺東地區之查緝肅貪、毒品、兒少案件等檢察業務進行非常順暢，感謝各單位在這段期間的努力及付出。明年下半年將舉辦五合一選舉，屆時選舉查察業務會相當繁重，請各相關單位事先規畫。臺東地區的治安每年均有進步，希望各機關仍能持續努力，並祝今天會議圓滿成功，在座各位心想事成。

參、各機關首長致詞

一、臺東縣政府陳秘書長

各位機關首長、代表大家好，我代表臺東縣黃縣長來參加此次會議。臺東地區的治安，在全國名列前矛，感謝在座各位的協助及努力。臺東的弱勢族群很多，不只生活上需要協助，對於法律也是一知半解，生活上的協助，臺東縣政府責無旁貸，法律上的問題，則需要各單位的幫忙，希望能透過各種努力，讓臺東的環境越來越好。

二、臺東地方法院涂院長

檢警聯繫會議是檢、警、調及友軍單位的年度重大盛事，於會議中除提出未來之偵查方向外，並可充分討論各項問題，這是非常好的會議。

本人來臺東地院任職已經 2 年 4 月，即將在 12 月 18 日調往南投地院，在此感謝各位先進在本人任職期間的支持及照顧。本院績效在全國各地方法院名列前矛，並創下整年度無遲延案件之紀錄，除對臺東地院同仁表示非常感佩外，也很感謝各位之協助及照顧，尤其要感謝臺東地

檢洪檢察長在成立公訴組方面花了很多的心思及耐心，並在今年 9 月 5 日正式成立公訴組，這對本院加速案件進行、減輕訂庭期之困擾及讓司法效能提高，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有相當大的助益，在此特別表達對洪檢察長感謝之意。本人雖將於 12 月 18 日前往南投地院任職，但在此仍懇請各機關首長、先進，本於對本人之照顧，持續給臺東地院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在座各位政躬康泰、平安喜樂。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文字探勘產製檢察書類系統將於 102 年實施，建請司法警察機關製作施用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之移送書後，儘速將移送書電子檔上傳警政署網路系統，以利偵查進行。	函請臺東縣警察局參辦	臺東縣警察局辦理情形： 一、本局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東警刑一字第 1020010378 號函請本局各單位辦理。 二、102 年起本局加強審核各單位移送書，於 24 小時內上傳，且內政部警政署每月實施反偵查，加強勾稽核對，俾利移送書上傳建檔時效及正確性。
建請司法警察機關移送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時，檢附保護令執行紀錄表，以利案件偵查。	函請臺東縣警察局參辦	臺東縣警察局辦理情形： 一、本局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東警刑一字第 1020010378 號函請本局各單位辦理。 二、有關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本局已通報各分局於移送時，務必檢附該當事人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請司法警察機關製作刑事案件被害人筆錄時，詢問是否提出告訴，以保障其再議聲請權。	函請臺東縣警察局參辦	臺東縣警察局辦理情形： 本局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東警刑一字第 1020010378 號函請本局各單位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報案通報有人死傷之交通事故時，請主動詢問報案人有無行車紀錄器錄影檔可提供調查。另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有人死傷之交通事故案件，請依職權即時調取案發現場附近監視錄影畫面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以利證據保全及案件偵查。	函請臺東縣警察局參辦	臺東縣警察局辦理情形： 本局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東警刑一字第 1020010378 號函請本局各單位辦理。
為利扣押物品管理，建請各司法警察機關依「扣押物品輸入系統」正確建立扣押物品清單，於移送扣押物時，併附儲存之電子檔案及案件移送(報告)書影本。	函請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參辦	臺東縣警察局辦理情形： 一、本局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東警刑一字第 1020010378 號函請本局各單位辦理。 二、本局要求各分局及直屬隊依「扣押物品輸入系統」之填輸規定，正確填報扣押物品清單，並於移送時檢附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影本及儲存之電子檔等相關物品，送交贓物庫辦理。
請相關機關於查獲持有毒品時，即對被告進行採、驗尿，並務必註記採尿之年、月、日、時、分，以供推算其施用毒品時間是否符合醫學報告之殘留人體時間。	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102 年 3 月 7 日東檢文文字第 1020100052 號函請相關機關參辦。

伍、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臺灣臺東地方院檢察署

壹、 各類案件辦理情形

本署 102 年度（迄 10 月止）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案件 196 件，呈增加趨勢。其中偵查案件每月平均收案 45.79 件，較去年增加 15.54%。辦案正確率小幅增加為達 96.8%，期達勿枉勿縱及起訴精緻化、提高定罪率之目標。

類別	年度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辦案速度（平均每件／日）	辦案正確性%	每一檢察官新收件數		每一檢察官結案件數	
							每月平均新收件數	102 年與 101 年增減情形	每月辦結折計件數	102 年與 101 年增減情形
總計	100	21,705	21,211	3,023	**48.61**	93.83	177.07	5.21%	95.84	**5.72%**
	101	22,771	22,567	3,227	**48.56**	96.42	186.86		98.50	
	102 1-10	19,144	18,681	3,691	**53.52**	96.80	196.59		104.13	
偵查案件	100	4,379	4,534	466	**55.53**		39.60	15.54%	41.53	**17.36%**
	101	4,354	4,129	691	**52.53**		39.63		38.07	
	102 1-10	4,001	3,862	830	**64.68**		45.79		44.68	
執行案件	100	5,319	5,046	662	**32.07**					
	101	5,582	5,777	467	**41.45**					
	102 1-10	4,569	4,251	785	**40.35**					
其他案件	100	12,007	11,631	1,895						
	101	12,835	12,661	2,069						
	102 1-10	10,574	10,568	2,076						

貳、偵查案件辦理情形

一、偵查案件終結情形：(件)

本年度終結案件中，認定有罪之案件仍以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為主，**緩起訴之比例仍維持 9%**，體現寬嚴並濟及鼓勵自新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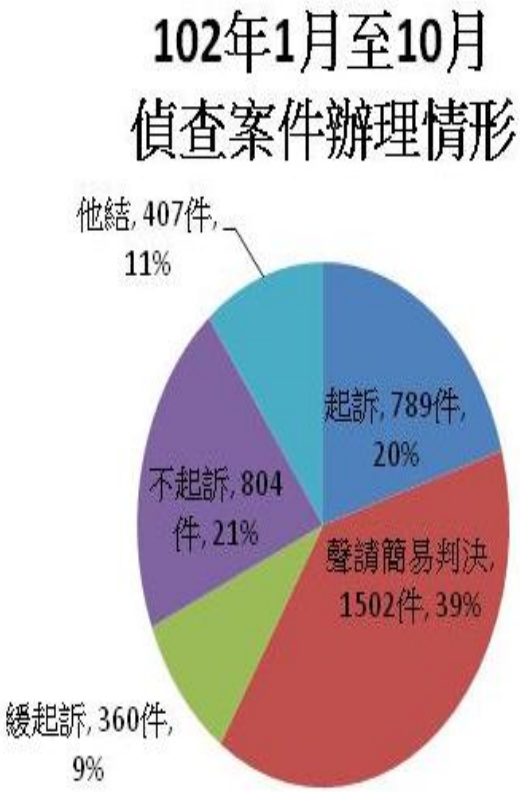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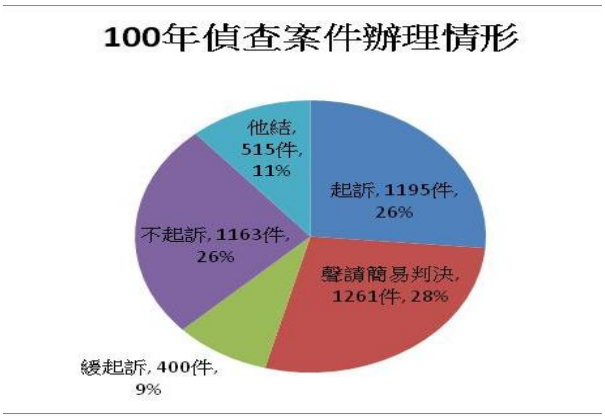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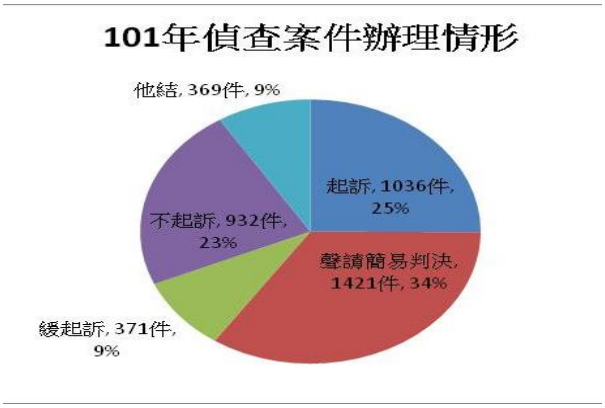

年度	終結情形					
	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	緩起訴	不起訴	他結	合計
100	1,195	1,261	400	1,163	515	4,534
101	1,036	1,421	371	932	369	4,129
102 1-10	789	1,502	360	804	407	3,862

二、偵查終結案件前五位罪名分析：

本年度偵辦案件分類數量，與歷年相同，由前五名依序為公共危險、毒品、竊盜、傷害及詐欺。其中公共危險案件由 100 年佔 24.11%至 101 年之 33.95%迄本年度之 **39.56%**，呈現大幅成長趨勢，實值正視及因應。毒品案件比例由 100 年度之 17.40%降至 101 年度 **14.53%**再降至今年之 12.97%，呈小幅下滑之趨勢，研判嚴格查緝開始奏效，惟毒品類型轉向及犯罪方式更新均可能為比例下滑之因素。

重要治安指標之竊盜案件由 11.47%降低為 9.64%至今年之 8.67%，顯示治安維持穩定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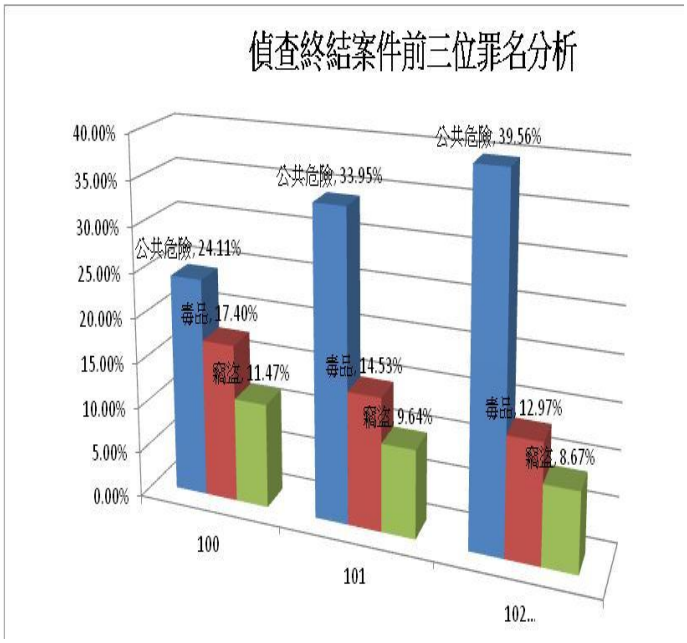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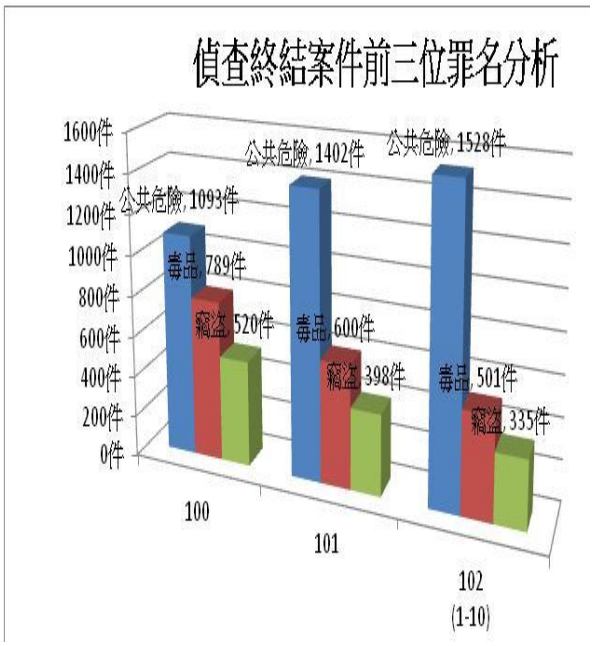

年度	排次		1	2	3	4	5
100	總件數：4,534	罪名	公共危險	毒品	竊盜	傷害	詐欺
		件數	1，093	789	520	453	262
		佔總件數百分比	24.11%	17.40%	11.47%	9.99%	5.78%
101	總件數：4,129	罪名	公共危險	毒品	竊盜	傷害	詐欺
		件數	1402	600	398	386	232
		佔總件數百分比	33.95%	14.53%	9.64%	9.35%	5.62%
102 1-10	總件數：3,862	罪名	**公共危險**	**毒品**	**竊盜**	**傷害**	**詐欺**
		件數	1,528	501	335	321	211
		佔總件數百分比	**39.56%**	**12.97%**	**8.67%**	**8.31%**	**5.46%**

三、重大刑案辦理情形

今年度轄內治安狀況平穩，犯罪預防及宣導工作奏效，尚無重大刑事案件。

年度	終結		起訴		不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0	19	24	17	22	2	2	0	0
101	2	2	2	2	0	0	0	0
102 1-10	**0**	**0**	**0**	**0**	**0**	**0**	**0**	**0**

四、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辦理情形

本年度本署檢察官主動簽分而偵辦之案件計有 12 件，其中 9 件提起公訴（含簡易判決）。

年度	自動檢舉件數	終結情形(件數)			
		起訴（含簡判）	不起訴	緩起訴	其他
100	35	22	6	4	3
101	24	19	4	0	1
102 （1-10 月）	**12**	**9**	**3**	**0**	**0**

五、貪瀆案件辦理情形

本年度貪瀆案件偵查終結 9 件 22 人，起訴（含簡易判決）5 件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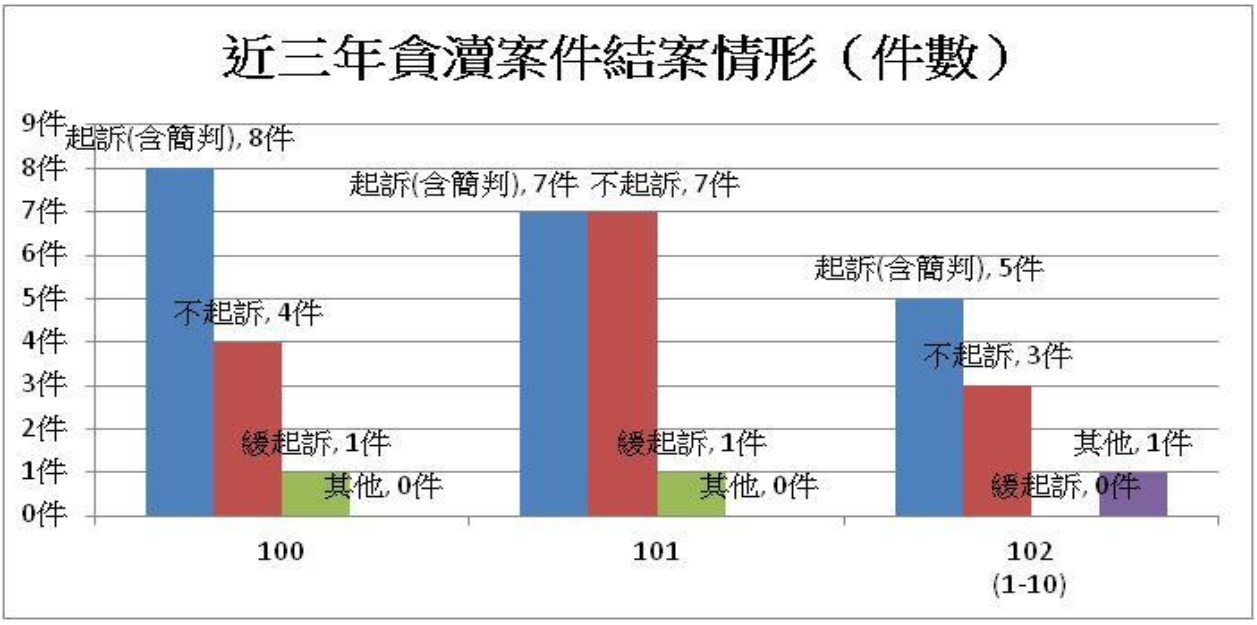

年度	終結		起訴（含簡判）		不起訴		緩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0	13	39	8	22	4	16	1	1	0	0
101	15	31	7	15	7	15	1	1	0	0
102 1-10	**9**	**22**	**5**	**10**	**3**	**8**	**0**	**0**	**1**	**4**

六、毒品案件辦理情形

毒品案件比例由 100 年佔全部案件之 17.40%降為 14.53%至今年之 12.97%，呈小幅下滑之趨勢，研判係嚴格查緝奏效，但犯罪外移、毒品類型及習慣偏好改變、犯罪方式更新、毒品人口年齡與結構改變均可能為比例下降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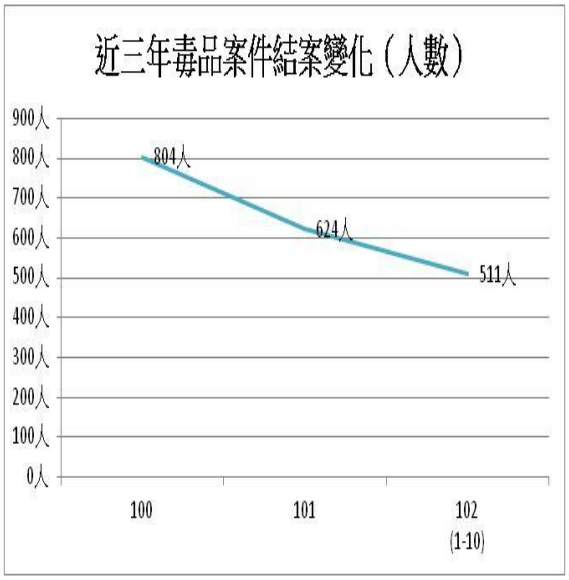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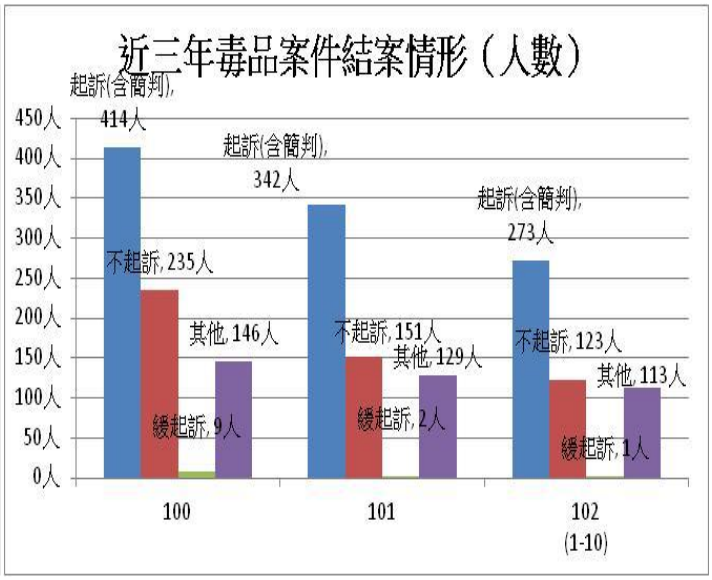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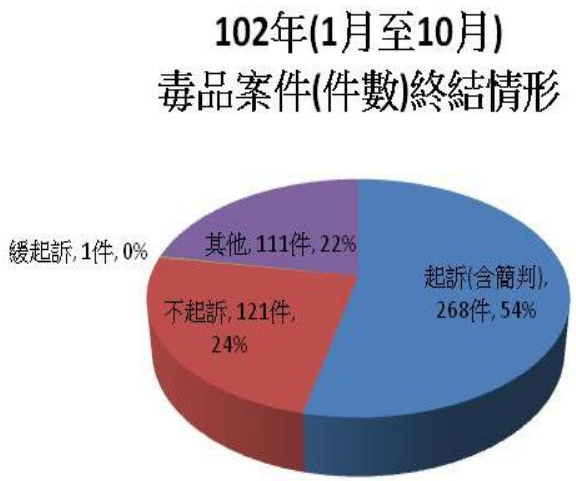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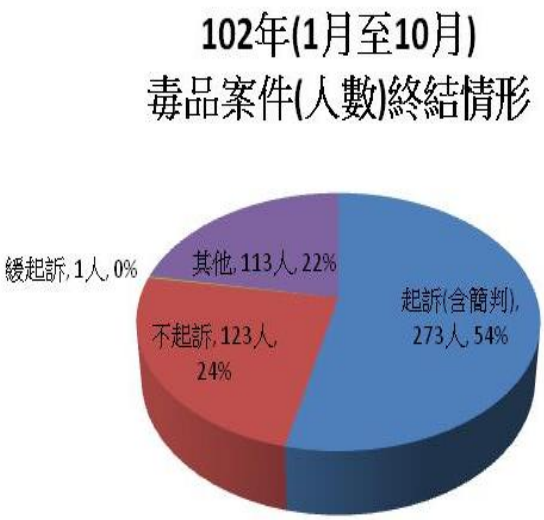

年度	終結		起訴（含簡判）		不起訴		緩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0	789	804	400	414	234	235	9	9	146	146
101	600	624	323	342	149	151	2	2	126	129
102 1-10	**501**	**511**	**268**	**273**	**121**	**123**	**1**	**1**	**111**	**113**

七、違背安全駕駛之公共案件辦理情形

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數量及比例仍占所有案件首位，由 100 年度之 1,044 件昇高至 101 年度之 1,342 件迄至今年度之 1,455 件，**累犯**亦由 100 年之 106 人增至 101 年之 136 人**再激增至 102 年（1~10 月）為 188 人，均**呈大幅增加趨勢，激增原因及防制之道亟需正視且為當務之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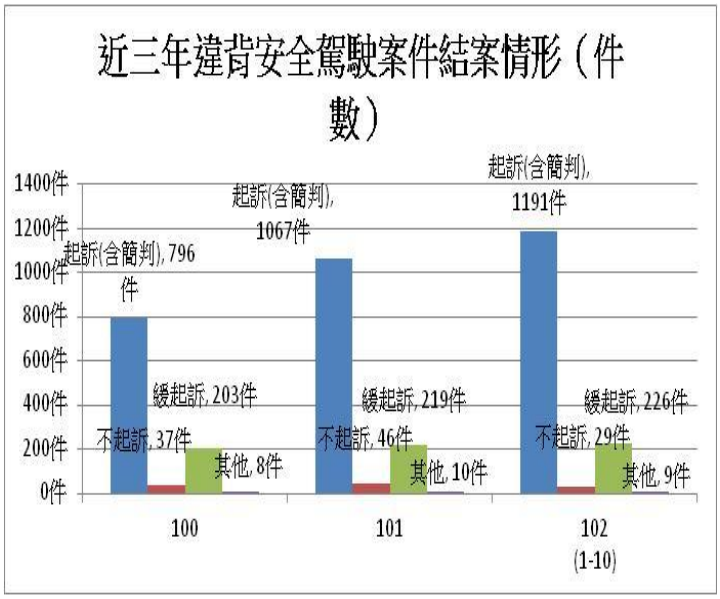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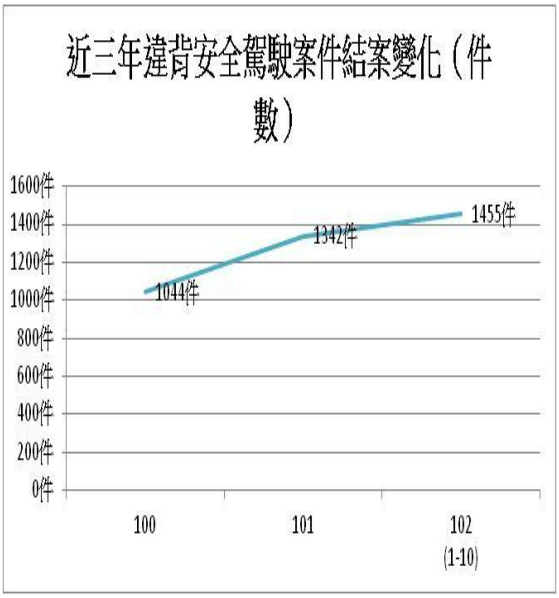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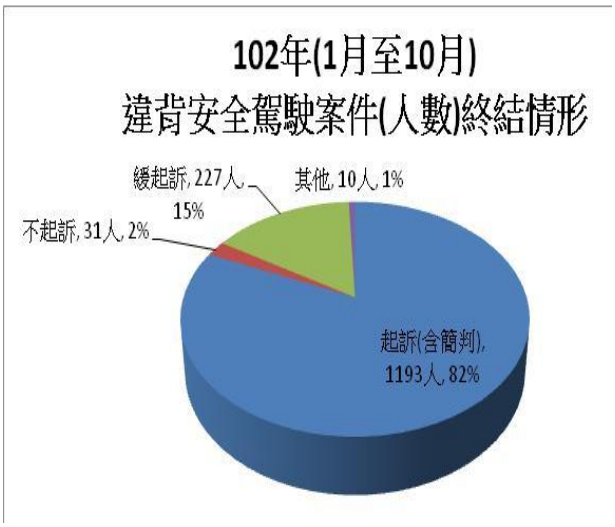

年度	終結		起訴（含簡判）		不起訴		緩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0	1,044	1,049	796	797	37	37	203	206	8	9
101	1,342	1,351	1,067	1,070	46	50	219	219	10	12
102 1-10	**1,455**	1,461	1,191	1,193	29	31	226	227	9	10

八、聲請通訊監察准駁情形

法院核准通訊監察案件數呈逐漸下降趨勢。綜合輿論、民意及修法趨勢，日後審查密度及核准標準必將更趨嚴格。精進偵查作為，改進偵查技巧，不盲目仰賴通訊監察將是共同努力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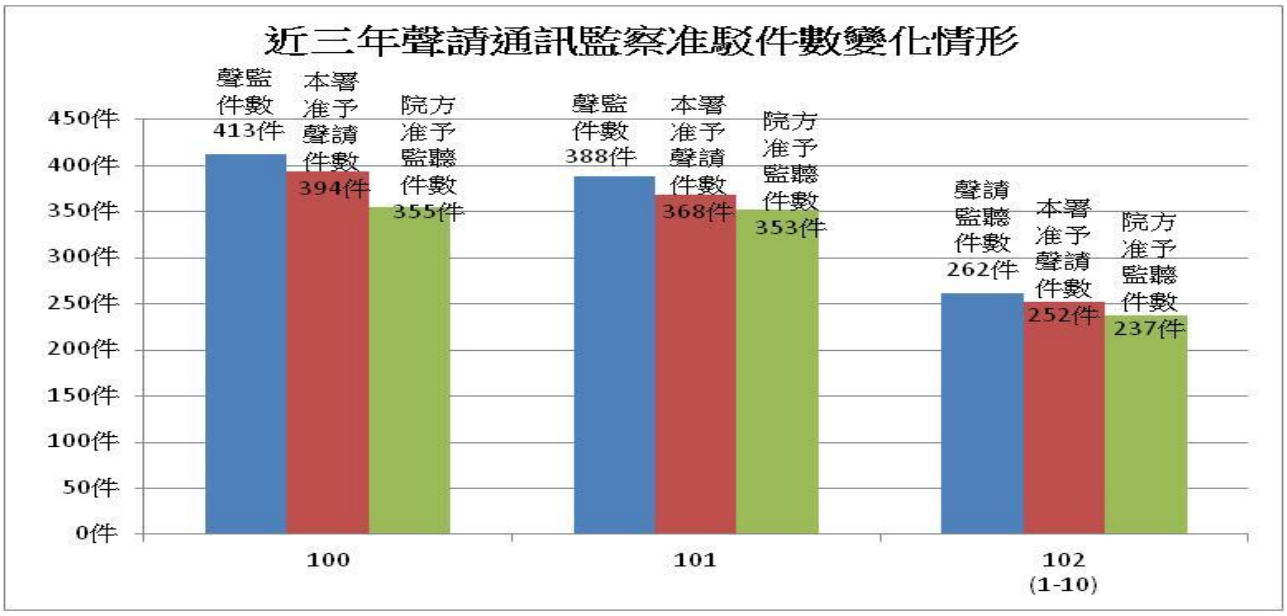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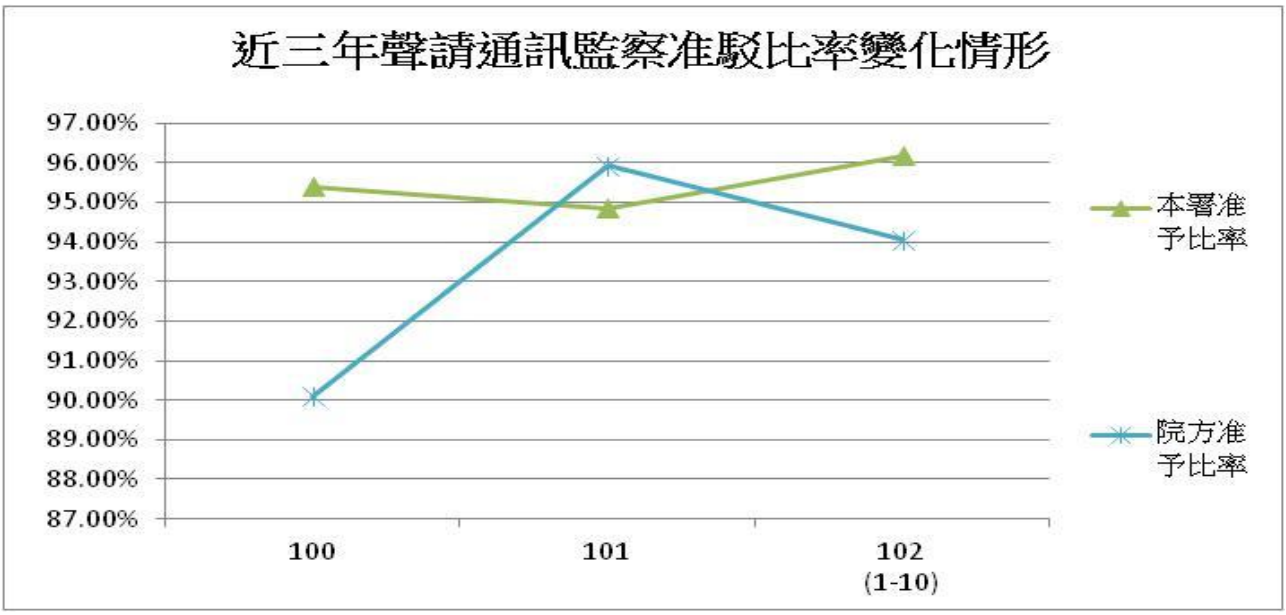

年度	司法警察聲請監聽件數	本署准予聲請監聽件數	核准比率	院方准予監聽件數	核准比率
100	413	394	95.40%	355	90.1%
101	388	368	94.85%	353	95.92%
102 1-10	262	252	**96.18%**	237	**94.05%**

九、通訊監察執行完畢通知情形

通訊監察攸關個人秘密及權益，實施後依法通知受監察人不僅是重視基本權利之實踐，更杜絕違法通訊監察之可能性。日後通訊監察完畢之通知，必將成為審查密度聚焦所在；而是否確實依法通知，更將成為法院在審查另案聲請時決定准駁之重要依據。綜合表列資料，轄內實施通訊監察後仍有相當比例尚未執行通知之法定義務，亟待檢討原因俾切實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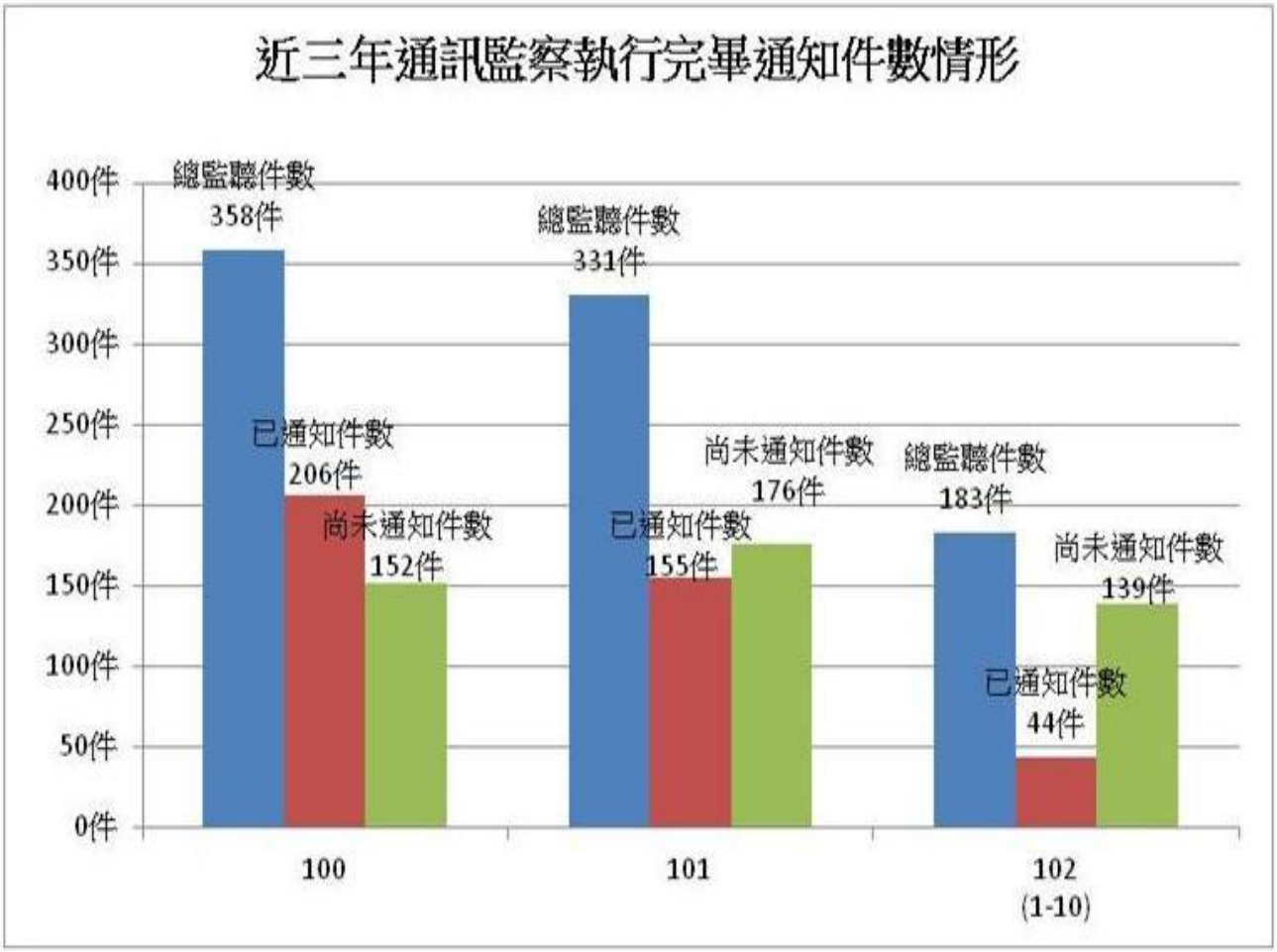

年度	已通知件數	尚未通知件數	通知比率 （通知件數/總監聽件數）
100	206	152	206/358　**57%**
101	155	176	155/331　**46%**
102 1-10	44	**139**	**44/183　24%**

十、羈押被告情形

羈押被告比例由 2.33%降至 1.40%再降至今年之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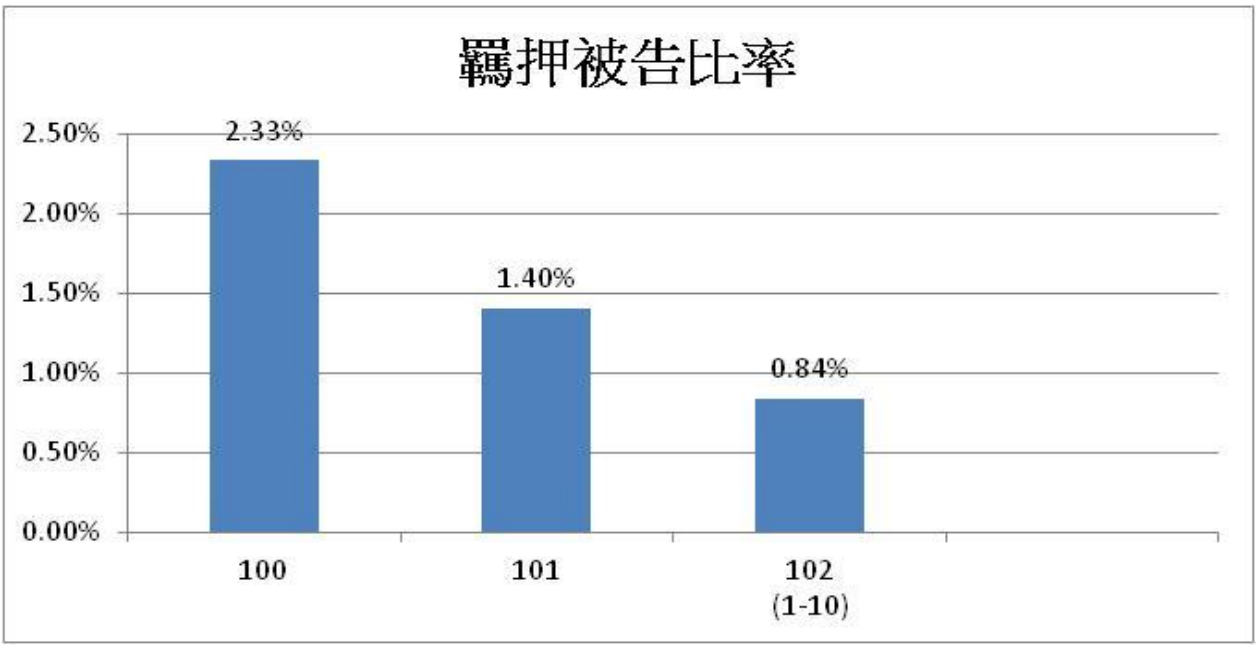

年度	羈押人數	被告總人數	羈押被告比率	備註
100	124	5,331	2.33%	
101	76	5,413	1.40%	
102 1-10	**41**	4,889	**0.84%**	

十一、聲請羈押准駁情形

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核准之比例，去年度為77.55%，今年度為77.36%，較上年度未呈現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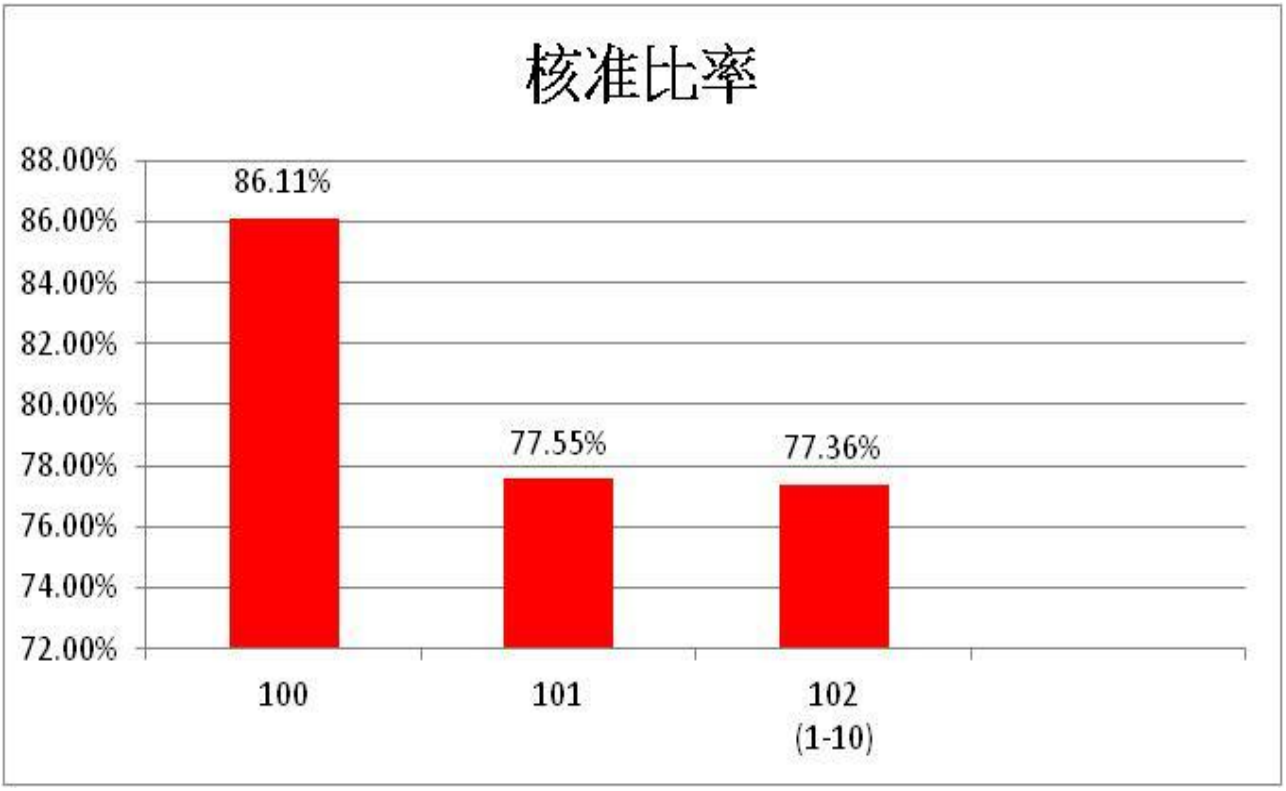

年度	聲請羈押人數	准駁情形					
		核准人數	交保人數	釋回人數	限制住居	責付人數	核准比率
100	144	124	8	9	2	1	86.11%
101	98	76	15	6	1	0	77.55%
102 1-10	**53**	**41**	**7**	**3**	**1**	**1**	**77.36%**

貳、 辦理 102 年 1 至 3 季法治教育情形

落實法治教育對於預防犯罪、增進民眾法律常識及法治觀念、增進守法意識、減少日常糾紛及抒解訟源實具重要性，102 年度前 3 季本署法治教育共實施 8429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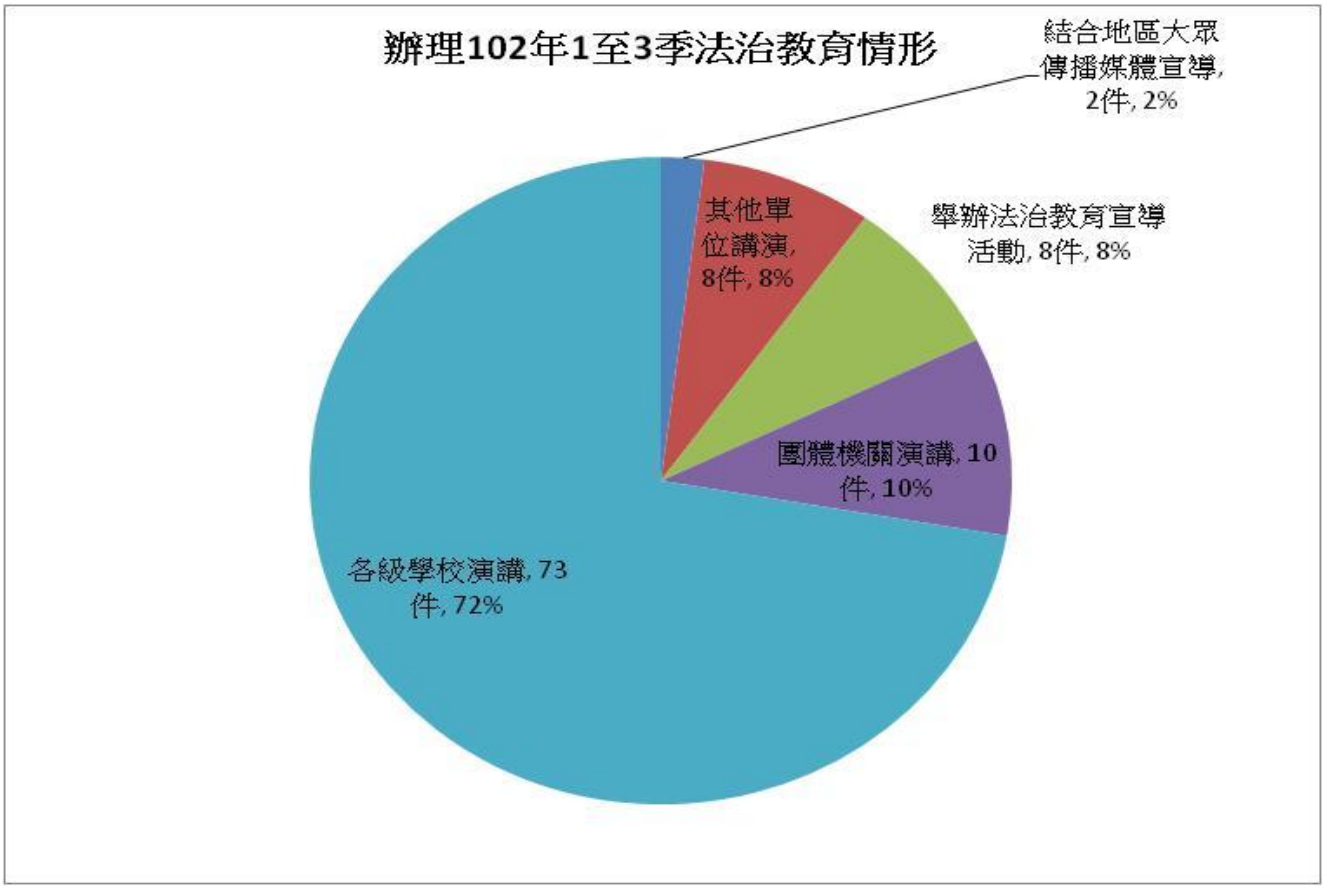

宣導方式	內容	宣導場次	宣導對象人次
講演	各級學校演講	73	男：3320 女：2775
	團體機關演講	10	男：393 女：138
	相關研習會講座	1	男：6 女：1
	其他	8	男：800 女：800
媒體宣導、宣導活動	結合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2	
	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8	男：138 女：58
	其他	0	
合計		102	男：4657 女：3772

參、執行案件辦理情形

一、本年度執行重點項目：

（一）審慎審酌是否准予易科罰金：

因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雖修法加重刑責，對於屢次酒後駕車者，考量易科罰金已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符合輿情及回應社會民眾期待，目前本署對於 5 年內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者，原則上即不准予易科罰金。

（二）加強維護國土保育及環境保護：

台東縣境內違法盜伐林木、竊取珍貴樹種之案件實有所見，利嘉林道千年牛樟也遭破壞而見諸媒體，本署對於累犯違反森林法案件者，慎重審酌不准予易科罰金，以收懲儆之效。

（三）防範重大刑事案件被告逃逸：

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作業要點」啟動防逃機制，確保執行案件總計有 4 件共 11 人，均已順利執行到案執行：

1. 前台東市市民代表等 6 人（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五四號判決）。
2. 前台東縣鹿野鄉鄉長等 3 人（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七〇九號判決）
3. 前檢察官林〇〇（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六號判決）。
4. 前台東縣成功鎮鎮長（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三九號判決）。

為確保重大案件件被告到案執行，端賴檢警調團隊通力合作，本轄各機關以往合作無間，溝通順暢而建立良好默契，必能機動、有效、確實執行目標。又如本署執行 102 年度執保字第 5 號監護案件，因受監護處分人原在台東榮民醫院勝利院區執行,因故需移往更生院區治療住院數日，臺東縣警察局即迅速提供協助戒護，展現團隊合作之絕佳默契。

二、刑罰執行情形

刑罰執行狀況仍以短期（刑期 2 月以上未滿 1 年）自由刑為主，拘役次之。

年度	執行自由刑人數							執行財產刑人數				總人數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上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一年以上五年未滿	二月以上一年未滿	拘役	合計	罰金	易服勞役	易服社會勞動	合計	
100	1	6	22	81	999	517	1,626	36	4	5	45	1,671
101	0	7	21	117	1,339	610	2,094	85	9	8	102	2,196
102 1-10	**0**	**3**	**15**	**50**	**939**	**529**	**1,536**	**40**	**2**	**1**	**43**	**1,579**

三、保護管束執行情形

年度工作重點計有：(一）加強監督輔導高再犯危險之保護管束對象及核心(高再犯)案件之列管，增加約談報到，增加訪視次數，與轄區警力合作執行監督及列管，降低再犯罪之可能性與危險性。(二）對妨害性自主案件假釋出獄之受保護管束人，加強與縣警局婦幼隊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聯繫，強化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資訊交流、危險預警及相互協助等功能，以預防再犯。(三） 毒品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依照法務部防毒金三角計畫，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戒毒，並加強尿液採驗。

年度	訪視人次	約談人次	輔導就業人次	輔導就學人次	輔導就醫人次	輔導就養人次
100	114	3,155	719	0	2	1
101	110	4,405	1,356	14	55	0
102 1-10	**155**	**3,480**	**419**	**0**	**58**	**1**

102 年全般刑事案件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壹、前言

「治安」是長期性、持續性的工作，更為政府施政之磐石，多年來治安工作好壞始終是民眾檢視政府施政良窳的重要指標。臺東的治安成績全國有目共睹，除了民風淳樸之外，警察機關在背後的付出亦功不可沒。據內政部警政署民意調查統計，今(102)年第 1、2 季臺東縣整體治安的滿意度平均高達 84.72%，名列全國第 2，僅次於離島澎湖。春安工作的成績更是耀眼，本局獲得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分組第一名，其中治安平穩項目不僅為第一名並大幅領先其他縣市，這也是對同仁們不分晝夜對治安的付出最大的肯定。

貳、刑案統計分析

本　　期：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

去年同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

表 1　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類刑案發破情形分析表

期別 / 類型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102 年破獲率(%)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情形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情形	
全般刑案	**2,782**	1,524	+1,258	**2,745**	1,511	+1,234	98.7%
暴力犯罪	**21**	13	+8	**21**	15	+6	100.0%
竊盜犯罪	**422**	343	+79	**372**	340	+32	88.2%
詐欺犯罪	**66**	37	+29	**71**	60	+11	107.6%

一、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2,782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1,524 件大幅**增加 1,258 件**；破獲 **2,745** 件、較去年同期破獲 1,511 件大幅**增加 1,234 件**；破獲率 98.7%，較去年同期 99.2%**減少 0.5%**。本期發生數及破獲數均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期嚴格取締酒後駕車，並將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部分全部

列入刑案統計。

二、本期暴力犯罪發生 21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13 件，**增加 8 件**；破獲 21 件、較去年同期破獲 15 件**增加 6 件**；破獲率 100%，較去年同期 115.4% **減少 15.4%**。

三、本期竊盜犯罪發生 422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343 件**增加 79 件**；破獲 372 件、較去年同期破獲 340 件**增加 32 件**；破獲率 88.2%，較去年同期 99.2% **減少 11%**。

四、本期詐欺犯罪發生 66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37 件**增加 29 件**；破獲 71 件、較去年同期破獲 60 件**增加 11 件**；破獲率 107.6%，較去年同期 162.2% **減少 54.6%**。

參、刑事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重大刑案偵辦情形

(一)本期暴力案件發生 21 件中，以強盜案件發生 8 件最多、故意殺人案件發生 5 件、搶奪案件發生 5 件次之、強制性交案件發生 3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強盜案件發生 8 件**無增減**、故意殺人案件發生 3 件**增加 2 件**、搶奪案件發生 0 件**增加 5 件**、強制性交案件發生 2 件**增加 1 件**。

(二)本期無列管未破重大刑案。

二、執行掃蕩汽機車竊盜工作

(一) 本期汽車竊盜發生 14 件，較去年同期 14 件**無增減**，破獲 7 件，較去年同期 9 件**減少 2 件**；機車竊盜發生 116 件，較去年同期 126 件**減少 10 件**，破獲 86 件，較去年同期 105 件**減少 19 件**。

(二) 內政部警政署策訂「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針對汽機車竊盜案件「竊盜、解體、銷贓」一貫化之集團性犯罪性質，規劃「打

擊竊盜集團」、「掃蕩汽機車解體工廠」、「杜絕銷贓管道」等 3 大區塊一併執行，本局本期查獲自行車竊盜集團 3 件，配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汽車解體工廠案 1 件。

三、遏阻詐騙專案工作執行情形

（一）本局執行遏阻詐欺犯罪集團，並向上溯源追緝隱身幕後主嫌，本期計偵破詐欺集團 3 件，成員共計 86 人，不法所得約新臺幣(以下同)5,518 萬餘元，被害人約 71 人。

（二）偵破詐欺集團案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黃檢察官建銘指揮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等單位，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出動 40 餘名警力在臺北市、桃園市等地同步執行拘提、搜索 19 處所，緝獲范姓主嫌等 12 名新興三角詐騙手法集團案件，並查扣電腦主機 5 台、行動電話 13 支、SIM 卡 20 片、帳戶存摺 22 本、金融卡 16 張等證物，粗估該詐騙集團不法所得約 300 萬餘元，被害民眾約 110 人(本縣 2 名)。

四、全面檢肅槍、毒工作

（一）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查獲各式槍械 34 枝(原住民自製獵槍 17 枝，佔 50%)，較去年同期 56 枝(原住民自製獵槍 40 枝，佔 71%)，**減少 22 枝**(原住民自製獵槍減少 23 枝，佔 105%)。

（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查獲毒品案件 280 件 268 人、毒品數量 2,636.3 公克（一級毒品 14.05 公克、二級毒品 2,297.83 公克、三級毒品 324.42 公克），較去年同期查獲 292 件 278 人、毒品數量 600 公斤 961.9 公克（一級毒品 24.73 公克、二級毒品 578.67 公克、三級

毒品600公斤329.5公克)比較，**減少12件10人，毒品數量減少598公斤325.6公克**。

五、檢肅黑道幫派

(一)本局本期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專案工作，分別檢肅治平專案對象李姓及蔡姓嫌犯等2名、成員共計28名。

(二)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治平掃黑」工作必須聲請並取得檢察官核發拘票、聲押書執行檢肅工作，始得核定為「治平掃黑」績效，囿於法令執行機關難聲請取得檢察官核發拘票，為各警察機關執行本專案窒礙難行之所在。

六、各項經濟專案

本局執行各項經濟專案績效，本期計查獲緝豺專案21件、緝仿專案15件、破壞國土案52件、偽造貨幣案1件、安康專案4件、偽劣假藥案3件，成效良好。

肆、策進作為

一、強化反詐騙宣導

(一)鑑於目前網路購物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被騙以年輕及學生族群為主，本局至轄內機關、學校、公司、社區實施預防犯罪專題演講。

(二)為防制購買遊戲點數詐騙，本局請轄內超商如遇民眾購買遊戲點數超過3,000元，不論當事人是否回答為自用，務必通知分駐（派出）所至現場了解狀況，本期共成功攔截8件詐騙案，攔阻金額計21萬4,000元，本局於治安會報中請縣長公開表揚超商店員並致贈感謝狀及禮品以茲鼓勵。

(三)鑒於本轄102年3月份發生1件民眾遭歹徒假冒公務機構詐騙金額高達1,030萬元，為有效降低詐騙案件發生及攔截車手，本局研擬「與金融機構訂定異常提款、匯款關懷提問協議書」，藉由轄內金融機構發現民眾異常提、匯款情形時，向民眾關懷提問並同時通知警方到場了解是否遭詐騙。本期共成功攔截2件詐騙案，攔阻金額計58萬0,495元，有效保障民眾之財產權益，本局於治安會報中請縣長公開表揚金融機構行員並致贈感謝狀及禮品以茲鼓勵。

二、查處坊間非法竊聽

為確保憲法所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本局賡續依「警察機關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執行計畫」執行各項重點工作，包括廣布情報諮詢布置、建立列管名冊、積極開闢案源、加強犯罪預防宣導等，並每半年將查獲非法竊聽案件作態樣分析。本期計查獲非法竊聽1件。

三、嚴防犯罪組織，淨化社會治安

落實執行「治平專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蒐證、提報、檢肅，以澈底瓦解黑道幫派組織，並針對轄區內具有集團性、常習性、暴力性之黑道幫派、角頭或犯罪組織之首惡，尤以暴力圍標工程、經營地下錢莊、討債公司、向各行業敲詐勒索之幫派犯罪組織列為專案檢肅重點及目標。

伍、結論

隨著國內社會環境變遷，犯罪情勢趨於複雜，組織性犯罪、重大暴力犯罪、竊盜、集團性詐騙、金融犯罪與網路犯罪等問題仍然嚴重危害民眾人身安全，且影響國內投資環境與經濟發展。本局各單位將全力檢肅各類犯罪集團，落實執行各項偵防犯罪對策，以營造安全、安心、安康的生活環境。

報告單位：台東縣消防局

一、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業務報告：

1. 依要點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消防或警察機關接獲火災報案時，應迅速將火災地點、時間、燃燒情形及報案人等有關資料，通報對方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並指派人員迅速處理」，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接獲火災報案時，即通報台東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派員會同處理。
2. 依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消防及警察機關於封鎖火災現場時應密切協調連繫，如封鎖範圍一致，則由雙方共同實施封鎖；否則，即各自分別封鎖。火災現場解除封鎖前，均應以書面通知對方機關」；本局於火災現場時皆偕同轄區員警實施封鎖勘查，於火災現場勘查完畢並會同解除封鎖。。
3. 依要點第三條第五、六項規定:「消防機關負責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按月統計、分析，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之參考」；「警察機關移送縱火案件時，應副知消防機關」，本局針對火災案件發生之情形，負責蒐集相關資料，按月統計、分析於每月 10 日前函送台東縣警察局縱火統計報表作為縱火偵查參考及內政部備查；而針對該縱火統計報表亦請台東縣警察局於移送縱火案件時，一併副知本局
4. 101 年度縱火案件計 8 件次，與 102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縱火案件計 11 件次（詳如附表）增加 3 件次。

案件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01 年	0	1	0	0	2	1	0	3	0	1	0	0	8
102 年	2	2	0	2	1	1	3	0	0	0			11

102 年縱火案件與去年比較增加 3 件，其中以汽車 6 件最多，機車 2 件，資源回收場 1 件，住宅 1 件公共場所〈醫院〉1 件，經分析起火原因大都其中以個案突發、懷恨報復縱火居多，另醫院案件係精神病人所為，本轄並無連續縱火等重大案件發生。

二、本縣轄內 102 年度火災分析報告：

(一)火災次數：

101 年全年度發生火災計 39 件次，與 102 年截至 10 月止發生火災 41 件次比較增加 2 件次。

火災次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01 年	5	5	3	1	4	2	5	4	2	3	4	1	39
102 年	5	5	7	6	2	2	5	2	2	6			42

(二)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101 年全年度火災造成人員 5 名受傷，2 名死亡；102 年截至 10 月止火災造成人員 5 名受傷，3 名死亡。

火災受傷人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1 年	0	0	0	0	1	0	0	1	0	1	2	0
102 年	2	0	0	1	1	0	0	0	0	1		

火災死亡人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1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102 年	0	0	3	0	0	0	0	0	0	0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介紹

壹、作業流程簡介：

一、申請人資格：

(一)犯罪嫌疑人不具原住民身分或非心智障礙者：

1、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2、且係被拘提、逮捕。

3、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到場者。

4、犯罪嫌疑人因傳喚、通知、自首或自行到場接受偵訊時，遇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者。

5、所涉案件係***第一次***接受偵訊。

(二)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族身分或為心智障礙者：

1、不論其案件類型與涉犯之罪

2、不限於第一次偵訊。

二、律師陪訊範圍：

(一)犯罪嫌疑人不具原住民身分或非心智障礙者：

1、於警局、調查局等偵查機關接受詢問時；

2、於警局、調查局等偵查機關接受詢問後，被移送至檢察官進行複訊時；

3、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進行羈押庭之審理時。

(二)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族身分或為心智障礙者：

1、於警局、檢察署、調查局等偵查機關接受詢問時；

2、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申請人，法院進行羈押庭之審理時。

三、申請方式：

(一)民眾或由其親友、社工以電話或來會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偵查機關、法院傳真指派律師通知單通知本會指派律師。

四、申請時間：全天 24 小時受理申請。

五、申請電話/傳真：

(一)上班日：

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由台東分會受理陪訊申請電話／傳真。

台東分會電話：089-36163；傳真：089-361153。

(二)夜間及假日：

由總會電話服務中心（call center）受理陪訊申請電話。

電話服務中心：02-2559-2119，傳真：02-2322-5289。

六、指派律師：數犯罪嫌疑人有利害衝突，將指派不同律師前往陪訊。

七、回報申請人/單位：

(一)接獲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指派律師通知傳真時，**第一時間回傳接獲傳真之時間予檢警單位聯絡人**。

備註： 司法警察指派律師通知書更新如附件一，如犯罪嫌疑人表示不願申請律師，可詢問不願申請之事由回傳本會，以利本會統計分析主要原因，作為日後專案改進之參考。

(二)將陪訊律師姓名及預計到達時間回報申請人/單位聯絡人。如無法聯絡律師或律師均已接受派遣時，將以電話回報申請人/單位聯絡人，或直

接告知申請人無律師可派遣。

八、陪訊律師因故無法繼續陪訊時之處理

(一)請律師/單位聯絡人/申請人家屬回報本會，本會將指派新律師接續陪訊。

(二)如無法派遣新律師，將回報原律師及單位聯絡人/申請人家屬，陪訊律師即可離開。

九、後續法律扶助審查流程：

(一)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陪訊律師完成陪訊後，判斷此案有繼續偵查之可能，將詢問申請人是否有意願申請法律扶助，如有，則請陪訊律師將「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檢警專案」(附件二) 交予申請人填載後回傳分會。

(二)分會接獲「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檢警專案」後，分會將進行書面審查流程。如准予扶助後，指派原陪訊律師辦理偵查中辯護。

貳、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檢警申請案件統計如下表：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檢警專案案件統計（區間 1020101～1021031）						
單位	**小計**	**派遣成功**	**派遣失敗**	**犯罪嫌疑人撤回**	**犯罪嫌疑人表示不需陪訊律師**	**非專案範圍**
臺東地方法院	5	2	0	3	0	0
臺東地檢署	94	92	1	0	0	1
臺東縣調查站	11	10	1	0	0	0
刑事警察大隊	10	7	0	0	2	1
婦幼隊	10	10	0	0	0	0
交通隊	21	2	0	0	19	0
少年隊	2	2	0	0	0	0
保安隊	2	0	0	2	0	0
分局	19	14	0	3	1	1
派出所/分駐所	41	32	1	5	3	0
鐵路警察局	3	1	0	2	0	0
總計	**218**	**172**	**3**	**15**	**25**	**3**

附件一

（警察機關）　　偵 查 隊 分局　　分駐（派出）所 刑警、婦幼、保安大隊 **警察機關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智能障礙或原住民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通知表**			
犯罪嫌疑人姓名		身分別	□智能障礙 □原住民_____族
上開犯罪嫌疑人因涉有_____罪嫌在本所(組、局)等候詢問，請自本通知單傳真到達貴分會之時起，協助指派律師到達本所(地址：　　)，經貴分會回傳本通知單起 4 小時後，若無律師到場，將依法逕行詢問。此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_____ 分會			
律師陪偵無需費用 當事人是否需要律師	□是 □否 原因 □不願等候律師到場□已選任律師 □案情單純 □其他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警察機關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傳真到分會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以下欄位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填寫

是否指派律師	□是 □否		
律師預計到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陪訊律師姓名		陪訊律師電話	
法扶會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回傳警察機關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 經警局或派出所確認該犯罪嫌疑人為智能障礙或具原住民身分時，方可填寫本通知單。
2. 平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請聯絡該地區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夜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至隔日上午 9 時)及例假日請聯絡臺北客服中心(電話 02-2559-2119、傳真 **02-2322-5587**)。

附件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
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檢警專案

<table>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申請編號：
（分會填寫）</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申請地點：</td></tr>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護照號碼</td><td></td><td>居留證號</td><td></td></tr>
<tr><td>特殊身分</td><td colspan="5">□原住民:_____族 □智能障礙:_____□精神病患</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2"></td><td>教育程度</td><td colspan="2">□無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大學 □研究所以上</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住所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td><td>電話</td><td></td><td>與申請人關係</td><td></td></tr>
<tr><td>如何得知
本會訊息?</td><td colspan="5">告知：□律師 □法院 □檢察署□警察</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申請人限本會檢警陪訊之原住民族或心智障礙者。
2. ＊註記欄位為必填欄位。</td></tr>
<tr><td colspan="6">本人以上陳述及檢具資料皆屬真實
申請人簽名：_____</td></tr>
<tr><td colspan="6">案情概述：(陪偵律師填寫)</td></tr>
</table>

主持人裁示：

一、臺東地檢署的業務報告內容提及有關通訊監察統計部分，可看出有相當比例的監聽執行完畢案件尚未辦理通知，請各單位回去檢視已執行完畢尚未辦理通知之監聽案件，如已無暫不通知之理由，應儘速聲請辦理通知，以降低民眾疑慮。

二、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修正，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之案件增多，相關申請條件及格式，詳參閱法扶基金會臺東分會之報告，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如有疑問可逕洽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

陸、討論議題

主題1-如何落實規劃及強化103年臺東地區五合一選舉查察工作

報告單位：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壹、前言

103 年五合一選舉包括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各項公職均為地方自治之基石，更攸關民主憲政與地方自治的進展。惟倘金錢、暴力介入，不僅扭曲選舉制度，使民眾無法選賢與能，甚且減損民眾對司法的信賴，腐蝕民主政治的根基。我國多黨政治已然確立，政黨間競爭激烈，本次五合一選舉有意參選者已積極展開佈樁，可能發生期前賄選情形，又為求勝選，恐會不擇手段而有各種賄選型態出現，請各位及早查察因應。欲求本次選舉查察工作圓滿成功，當先底定有本工作定位及方法始能圓滿達成目標。

一、定位：反賄選，斷黑金：

依行政院反賄選，旨在斷黑金之定位。此次查察賄選，即第一波的掃除黑金戰役，為使有黑道、有貪瀆背景之參選者皆能落選，不再有貪贓舞台，應特別要求各分區查賄檢察官，應優先將有黑道及貪瀆背景之參選人及金牛級，優先作為賄選鎖人辦案對象。如本次查賄過程中，仍無法讓其落選，則在後續的肅貪及掃黑行動中，應持續鎖定，列為優先掃除黑金之對象，徹底掃蕩地方黑金勢力。故本次選舉之查賄績效評比，不但要比較查到的是候選人或樁腳？更要比較是否有查到有黑道、貪瀆背景及金牛財團背景之候選人。

二、乾淨選風才是目的，查賄行動及反賄選宣導是方法：

依行政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皆明白指示：查賄績效評比，不只考量查到之賄選件數，並及是否因查賄而真正改善選風。故查賄多且選風優，為最優績效，其次為查賄少但選風優，再次為查賄多但選風差，最下為查賄少且選風差。換言之，即重在能否藉由積極查察賄選，及廣泛之反賄選宣導行動，有效壓制本轄賄選風氣。法務部將以民調為該區賄選是否有效壓制，作為評比各地區查賄績效時之標準。

三、凝聚檢警調意志，貫徹查賄目標

查察賄選的確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犯罪偵查業務，日本特搜部亦即將此類犯罪列為 4 大偵辦犯罪重點（民主政治犯罪、經濟秩序、政府廉潔、金融秩序），其中違反有關民主政治體制之賄選犯罪，即列為其第 1 優先偵辦之犯罪。

本次五合一選舉競爭激烈，選舉查察工作愈形繁重。為能提昇選舉查察之工作效率，有效打擊賄選，選舉查察重點工作如下：

（一）選舉查察工作之執行上應依循正當法律程序，務求程序合法且實質正當，並注意執法態度，以免遭受物議及不當扭曲。

（二）偵辦過程中，若涉及強制處分、證據蒐集等事項時，應符合比例原則，並確實依照「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審慎發動偵查作為，讓重大偵查作為更為嚴謹妥適。

（三）外界有認為執法人員辦案有政黨考慮並非實情，如外界有不當批評，請儘量迅速做適當回應，避免不當言論繼續擴散。

（四）查察現金買票為查賄工作的決勝關鍵與重點。

（五）請妥速擬定「因地制宜」之有效查賄計畫，並在歷來賄選較為嚴重地

區，加強情蒐及監控。尤其可能有「假賑災、真賄選」者，各機關應積極加強情蒐及監控。

（六）強化佈建，以提高蒐證成效。例如，候選人招待選民國外旅遊，經費由其國外友人支出，較難掌握賄選證據，應深入佈建，始能竟其功。

（七）由本署檢察長偕同相關首長拜會轄內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請其轉達並協調轄區各金融機構，協助辦理查賄事項。

（八）請積極查察新形態之賄選態樣，例如「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等。

貳、選舉查察規劃

查賄如打戰，最忌輕舉妄動，師勞無功。若要精準出擊，一擊中的，非有精準情資不可，尤其選舉深本身，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不宜未辨出案件，先惹出一堆爭端。不可如瞎子摸象般，一面辦案，一面堆測案情。多用心於情資蒐集、分析及研判，謀定而後動，才能事半功倍。有效及時之賄選查察成效，才能作為反賄選宣導的有力後盾，故本署的戰略，是七分查察賄選，三分反賄選宣導。蓋惟有績極查賄，才能讓民眾相信政府的反賄選是玩真的。反賄選宣導會才具有壓制賄選之功效。

一、強化第一線人員敏感度

查賄技巧必須因地制宜，才能發揮最大的查察效能。各地區歷年來主要妨害選舉的犯罪型態不一，最主要以「現金買票」、「贈送禮品」、「餐會」、「招待旅遊」及「幽靈人口」等為多，舉例如下：

(一)、提供「走路工」、「誤餐費」或其他名義現金、禮券、提貨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二)、致贈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禮品。

(三)、招待免費或與自付金額顯不相當之旅遊觀光活動。

(四)、招待免費餐敘。

(五)、假借抽獎、摸彩活動，提供獎品邀集選民參加。

(六)、利用賭盤方式投注賭金。

(七)、假藉核撥經費名義，提供地方建設經費。

(八)、販售餐券，當選後兌換現金。

因被選舉人賄選手段日益翻新，並力圖透過不同管道賄選以躲避查緝，凡此均仍有待第一線人員判讀，以利為後續偵查作為。就賄選管道不同說明如下：

(一)、組織：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

1. 動員行政組織體系，運用行政資源賄選。
2. 農會、水利會、里長、鄰長聯誼會或自強活動、社區發展協會、婦女會及老人會等自強活動或旅遊等。
3. 民間社團或各類工會、商業會等。
4. 宗教信眾力量。

(二)、活動：政府舉辦或民間舉辦時提供摸彩品。

(三)、關係：同鄉會、同學會，宗親會及兄弟會。

(四)、熟識：同鄉、同年、朋友或鄰居及其親友。

二、強化情蒐廣度及深度

所謂「情資廣度」，即普遍性蒐集一般選情，俾能正確分析可能賄選之對象及態樣，進行精準鎖定。有眾多情資來源始能透過量化，以篩選出情資所指對象，進而計劃如何查察。未來的情報才是情報，事後反映已來不

及蒐證，選舉賄選是長程性的犯罪，在其未完成犯罪之前，情報就要進來，預先埋兵進去，才能即時查獲。

所謂「情資深度」，即有計劃透過深度的情資蒐集及了解各政黨及派系間運作情形之後，將對象篩選並掌握賄選習性後為進一步的查察行為。

三、強化蒐證的準度及強度

即針對特定具體賄選個案，精準並及時進行偵查作為。在廣度蒐集情資並深度了解情資運作情形之後，即應對賄選個案之具體行賄時、地情資，精準及快速進行偵查。查賄如打戰，最忌輕舉妄動，師勞無功。若要精準出擊，一擊中的，非有精準情資不可，不可如瞎子摸象般，一面辦案，一面堆測案情。多用心於情資蒐集、分析及研判，謀定而後動，　才能事半功倍。

參、賄選型態及案例研析

為增進檢警調偵查品質，提高賄選案件之定罪率，避免查賄行動引發爭議，達成端正選風之目標，特蒐集九十年間起訴之賄選案件經判決確定者，剖析九十五年以後法院賄選案例之新見解，提供各日後偵辦賄選案件時之參考。

一、賄選犯罪之主體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犯罪構成要件，而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受賄罪，係以有投票權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犯罪構成要件。

(一)、行賄罪之犯罪主體

不以已登記候選人為限（92 台上 5658 號），按投票行賄罪，**只需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即足當之，**不以選舉委員會已經發佈選舉公告或選舉人名冊公告為必要，且其**行為主體不以已登記為候選人者為限，即非候選人亦得為本罪之行為主體。**

(二)、受賄罪之犯罪主體

則限有投票權人（91 台上 376 號）。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即取得各該選舉區投票權人之要件，而為有投票權人**。賄選之對象並不以需達一定之人數為必要，且若以其他活動名義而達賄選之目的，是否仍不能成立賄選罪，饒有研求之餘地。

二、賄選罪之犯罪客體

賄選之犯罪客體，包括賄賂及不正利益二者。(80 台上 2589 號)

(一)、**「賄賂」，係指有形並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如現金、現金之代替品、及其他日用常品或禮物等。**不問交付賄賂之名義**，為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加菜金、獎金；亦**不問其交付賄賂之方式，**為直接交付或以贊助機關、團體活動名義，提供摸彩、有獎徵答、禮物、服飾、活動用品等；或代繳稅款、罰款、代付費用，或以開設選舉賭盤方式，發送彩金，或以募款餐會募款後，當選即憑券加倍退還餐款等方式均是。

(二)、「**不正利益」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如提供免費招待餐飲、流水席、旅遊、娛樂場所消費、住宿、返鄉投票交通工具、提供職位、工作機會等。

三、賄選罪之犯罪行為

(一)、行賄罪之行求、期約、交付行為

行賄者之行求、期約、交付行為係屬階段行為。倘屬最後階段之**交付賄賂行為，有交付對象外，其交付行為必已完成，**否則僅屬期約或行求賄選之階段。其**「行求」賄選階段，屬行賄者單方意思表示行為，不以相對人允諾為必要；而「交付」賄選階段，則以行賄者已實施交付賄賂之行為，一經交付，罪即成立，雖不以收受者確已承諾，或進而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為必要，但仍以收受者已收受，而有受賄意思者為限**。(93 台上 382 號)行求、期約、交付之意思表示方式，包括明示及默示，如口頭表示懇請惠賜一票、靜默的發送傳單，或其他客觀可推知候選人有尋求有投票權人支持之默示方式。例如候選人出資招待之旅遊出發前，里民皆知係該候選人所出資招待時，則縱候選人到場僅以口頭表明祝大家旅遊愉快等，未有口頭請求惠賜一票或發送競選傳單之行為，仍該當默示行賄罪行（法務部檢察司 84 檢㈡字第 1837 號函）。

(二)、受賄罪之要求、期約、收受行為

有投票權人之要求、期約、收受行為亦係階段行為。**收受賄賂罪，不論其受賄出於收受人之自動或被動均應成立。而期約賄賂，則為收受之先行行為，如果先期約而後收受，則其期約行為當然為收受行為所吸收**（27 上第 448 號）。**受賄亦不必親收，不必歸已，如指定捐予公益用途，亦屬之**（法務部檢察司法 80 檢二字第 1707 號）

(三)、賄選時間

不以已經正式登記之候選人或其助選人為限，而以**行為當時是否有參選決意並因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為斷。**觀諸該法第

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該項犯罪主體，並未限制以實際上已經向主管機關登記為候選人之人為限，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間，亦不以在同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限。況且近年來候選人為求當選，競相提早賄選活動者，比比皆是。為達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目的及符合立法本意，對違反該法之犯罪行為主體、行為時間，除另有明文限制外，應不以已登記為候選人之人或其違法行為係發生在法定競選期間內為限。自無限縮解釋該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人須以正式登記為候選人之人，或係在法定競選活動期間違反該項規定，始得論以該罪。而應以行為當時是否有參選決意並因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為斷。否則無異鼓勵賄選者提前遂行非法行為，俾以脫免法律約制處罰，此顯非立法本意。(92 台上 5658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4520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0 年第六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四、賄選罪之對價關係

對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為，與有投票權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間，需有「對價關係」(92 台上 6085 號)。賄選之**對價關係，需同時具備主觀對價關係及客觀對價關係。**

(一)、主觀對價關係

即**行賄者之一方，須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

(二)、客觀對價關係

即該行賄者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依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為客觀上具有相當價格之財物。但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判斷一般人是否會以之為基礎或誘因，而約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92 台上 893 號判例）**凡其對價，客觀上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者，即該當客觀對價關係，**不以該投票權人果依約行使其投票權為必要。(最高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決議)。

肆、本署近三年公職人員選罷法案件業務概況及執行成果

一、轄內概況

臺東縣位於臺灣之東南隅，包括綠島、蘭嶼兩個離島。縣轄境南北兩端之跨距長達 176 公里，是臺灣最狹長的縣份，全縣總轄區面積為 3,515 平方公里，佔臺灣總面積之 9.78%，僅次於花蓮縣與南投縣，居全台第三大縣。

臺東縣行政區域劃分為一市、二鎮、十三鄉，分別為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綠島鄉及蘭嶼鄉。居住(設籍)人口雖僅 234,123 人，然包含閩、客、原住民、新住民族群。就原住民即有卑南、雅美、阿美、布農、排灣、魯凱及噶瑪蘭等 7 族；新住民包括外籍及大陸籍成員，人口組成、文化均呈多元，以下針對近三年本署公職人員選罷法案件[1]偵辦概況說明如下。

[1] 以本署 100 年至 102 年 10 月間案由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案件數分析並與全國相同區間案由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比較。

二、收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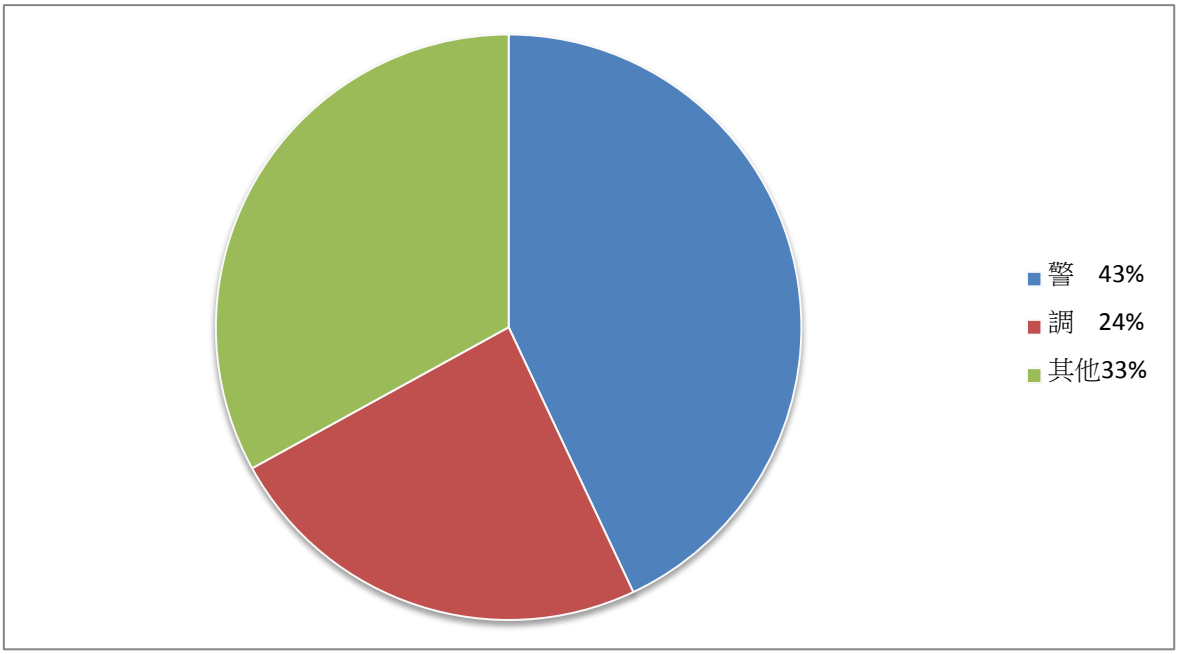

三、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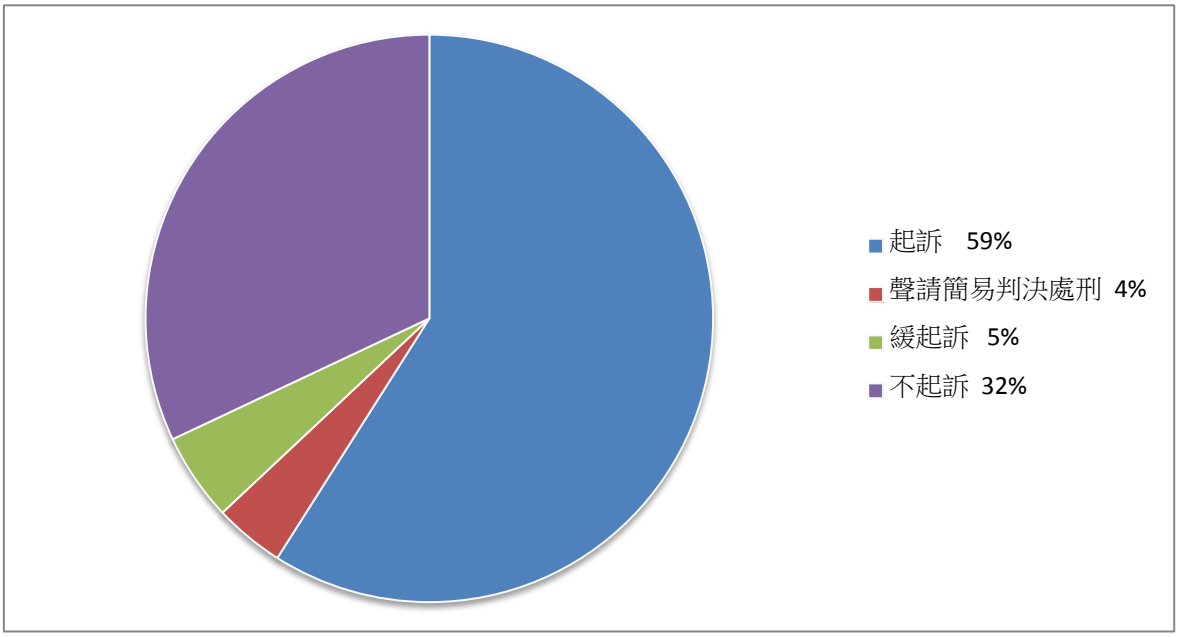

四、起訴後經判決確定人數-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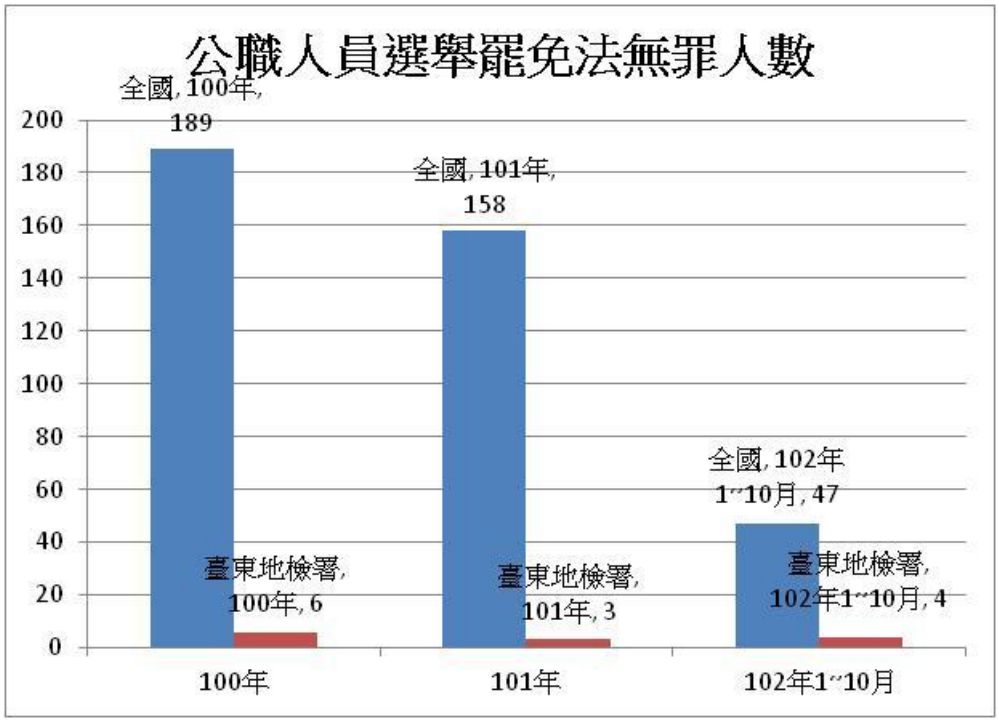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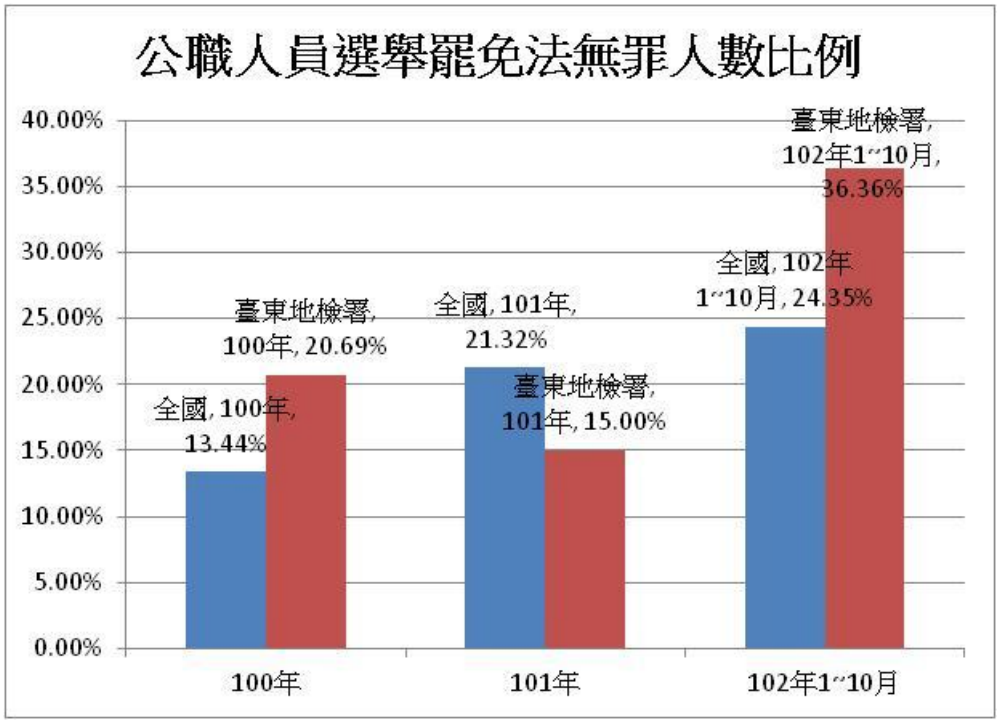

五、起訴後經判決確定人數-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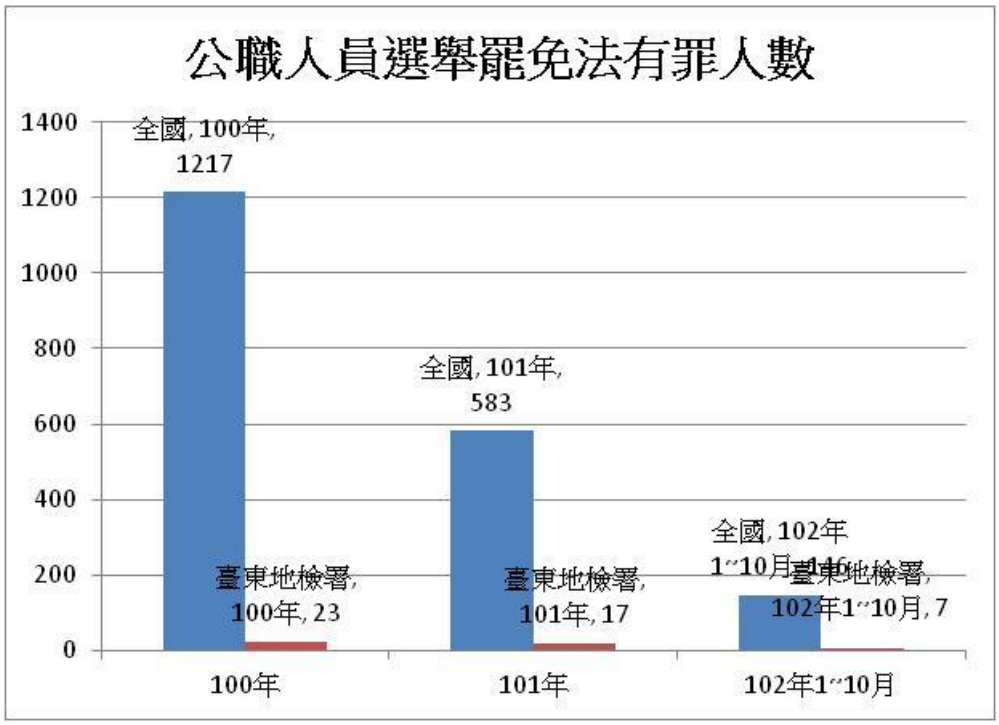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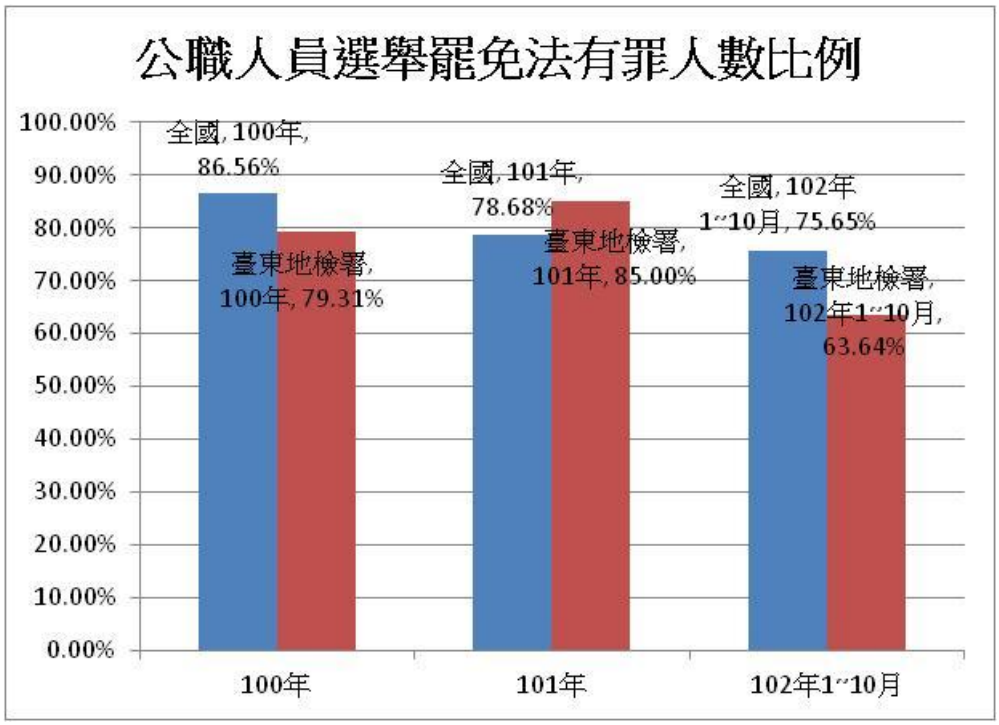

伍、小結

雖然檢、警、調機關及政風單位均全力查察賄選，但在執行時仍面臨以下問題：

（一）情資取得不易。

（二）情資數量龐雜或陳報不實，分析困難。

（三）查賄基層單位包袱重，並有洩密情形。

（四）偏遠地區，查察人員引人注目，查察不易。

（五）查察人力不足。

（六）查察設備不足。

（七）查賄技巧有待加強。

（八）少數選民欠缺違法意識，認為賄選無傷大雅，與候選人形成共犯結構。

（九）虛偽人口設籍查辦不易。

（十）法院核發搜索票、裁准羈押過嚴。

為因應上述查察賄選所遇到之困境，依歷次的查賄經驗及各單位之意見，提出下列解決之策略：

（一）本署聯繫中心應增設「電子信箱」，受理檢舉，且主動接觸相關人士，以擴大情資來源；並擴大反賄選宣導，鼓勵民眾檢舉賄選。

（二）加強確認情資，建立各機關間之溝通聯繫管道：

１、情資蒐集必須重視其價值性，為遏止情資浮濫，虛耗偵查資源，應研議建立警察、政風機關查賄績效考核及評比辦法，重賞重罰。對無價值的情資，檢察官應不予核發指揮書或分案，並要求陳報機關改善。

2、指派專人過濾、分析情資，並建立各機關間之溝通管道。

3、建置以候選人為中心之「選情資料庫」，建立可疑樁腳名冊；再將轄內較有可能賄選之候選人，列為重點查察對象，並清查候選人資金運用情形。

（三）對基層查察人員督促與減壓並重：

1、由檢察官不定期督導各查察機關，促使各機關積極查辦賄選，並嚴防洩密。

2、建立警察、政風機關查賄績效考核及評比方法。

3、各單位長官應直接面對地方首長及民代的壓力，給部屬純淨的辦案空間。

（四）強化檢警調機動力，深入、即時查察偏遠地區。

（五）打破建制靈活調度人力，強化指揮體系，建立各方聯繫溝通管道，統合各機關人力，組成辦案團隊，相互支援分工。

（六）建立各機關間之情資、資源及績效等資源共享管道。有效利用各地金融機構及洗錢防制中心所提供的大額通貨交易紀錄，調查可疑資金流向。

（七）選前密集調訓查察賄選人員，並舉辦查賄技巧座談會，加強查賄工作技巧之訓練。

（八）擴大反賄選宣導，適度主動發布查獲、起訴賄選案件之新聞，以嚇阻賄選。

（九）請督促所屬嚴加防範虛偽人口設籍，並召集戶政、警察機關會商查察虛偽人口設籍準則，建立虛偽人口設籍查緝聯繫窗口及執行小組。

（十）詳實蒐證，並與法院溝通協調，請法院迅速處理各檢察署查察賄選時聲請搜索票、羈押之准駁。

法務部在查察賄選工作中,訂定查賄政策及分析相關數據並提供一些建議，查察賄選作為的實際落實，要靠檢、調、警機關及廉政單位的落實執行，各機關已展開動作並精實的整備，統合檢、調、警機關及政風單位的力量，這次的查察賄選績效將會有更好的成績。

報告單位：臺東縣警察局

壹、前言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首次將所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包含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七合一選舉，以減少選務經費，降低社會成本。為了配合併選，現任縣市長任期會延長1年又5日，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的任期會延長9個月又24日,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的任期延長4個月又24日等，相關任期全部調整至**103年12月25日**卸任。在臺東地區沒有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為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五合一選舉。

貳、選舉狀況分析

一、選情分析：從過去的選舉經驗而論，合併選舉後，媒體矚目的焦點往往是單一席次的選舉，譬如中央層級的總統選舉，以及地方層級的直轄市長選舉或縣市長選舉；因此，103年七合一選舉的媒體焦點，乃是在五都直轄市長選舉，其次是各縣市的縣市長選舉。此外，選民雖然手中握

有多張選票，但在政黨對決態勢之下，國、民兩黨可能比其他政黨、無黨籍囊括較多數的選票，過去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無黨籍候選人當選比例較高的情況，恐將在此次選舉式微。

二、競爭激烈：合併選舉由於各政黨、派系為爭奪政權及地方勢力，將全力運用各種資源投入選戰，選情激烈顯可預見，大型造勢活動將增多，研判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之情形亦可能發生。

三、賄選狀況提早發生：近年來政府嚴厲查察賄選，迫使不肖候選人為避免遭查獲，提早進行綁樁買票動作，在執法機關及對手陣營嚴密監督下，賄選手段均會以相當隱密方式進行。

四、幽靈人口影響選情：候選人可能要求支持者，虛遷戶籍至參選區內，尤其是競爭激烈或離島地區，幽靈人口的狀況更可能因此產生，對於預估高發生率區域，應加強查察、約制。

五、暴力介入威脅恐嚇

(一)期前候選人可能結合地方派系與不良分子，對於競爭對手恐嚇與要脅，影響對手或對手票源。

(二)選情膠著時，候選人間常以破壞旗幟、散發黑函、宣傳不實言論或是攻擊樁腳、支持者等暴力方式影響選情。

(三)利用輿論或製造議題，透過地下電台策動群眾活動向對手實施暴力衝突。

(四)參選人個人、親屬之糾紛，可能衍生以暴力手段報復事件，影響選情。

六、選舉賭盤影響投票：選舉賭盤活絡時，將會影響中間選民或無意願投票賭客，為能贏取彩金，而投票給押注方，影響選舉。本次選舉合併，相較於以往，不法集團更可能藉由選舉賭盤，操縱獲利。

參、落實規劃及強化選舉查察工作

一、查察賄選工作

(一)專責人員，全力打擊賄選犯罪

1. 指派具有查賄經驗之刑警大隊副大隊長（分局偵查隊長）擔任協調官，負責內部協調與對外聯繫指揮工作。
2. 遴選有查賄經驗者，組成查賄專責小組，全力投入查察工作。賄選暴力犯罪，比照重大刑案方式管制並積極偵辦，並暫免刑事績分評比。
3. 成立「快速應變處理小組」，對於各種突發賄選、治安狀況及輿情問題，分析研擬作為妥適處理，避免遭藉故渲染造勢。

(二)主動查緝，有效防制選舉不法

1. 本局將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執行計畫，函各單位先期蒐報賄選、暴力情資，防範賄選暴力案件發生。
2. 加強查察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以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等新型態賄選；對於餐會、旅遊賄選之案件候選人必定親自出席，故應掌握與候選人有直接關聯之充分證據。
3. 鎖定『曾有賄選紀錄』、『具黑道背景』、『有高度參選意願，卻無明顯競選活動』、『候選人(樁腳)形象不佳』等對象，專組盯人。

4. 期前必先『布雷』以獲得即時情資；過程完備蒐證，不管以現金或其他不正利益賄選，均須蒐證其中之行、受賄關聯；追查賄選資金(提供利益)來源，串聯賄選脈絡。

5. 查獲賄選案件，報請檢察官運用證人保護法轉為「污點證人」減刑規定，使受賄者供出上游，破解賄選犯罪集團斷尾求生之犯罪伎倆。

(三)落實查訪，約制賄選虞犯對象

1. 對於因賄選案件為檢察官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易科罰金、緩刑者及候選人本身雖未被查獲犯罪事實，然曾有他人為之賄選者，建立「賄選黑名單」加強布建蒐報 。

2. 建立「宣導訪問資料」，指派幹練人員針對賄選、暴力虞犯進行訪問並宣導相關法令。

3. 召開反賄選座談會，提供檢舉電話及管道，情資交叉分析，先期掌獲賄選動向。

(四)善用民力，建構全民防賄網絡

1. 辦理宣導活動，鼓勵民眾拒絕收賄、勇於檢舉並期轉化受賄心態，吸收潛在線民。

2. 建立便利之檢舉專線，民眾直接檢舉之情資多為具體、有效，律定機制由專責人員接聽，迅速處理以免錯失。

3. 請各分局警勤區、刑責區佐警針對轄內金融機構、餐廳、旅遊、禮品業，村里長、社區幹事等建構防賄情報網絡。

4. 對轄區易受行賄對象運用策略(提供檢舉獎金)，鼓勵轉換為「地雷」，發現賄選情資，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查處。

5.建立「派系選情分析及組織架構」，以迅速釐清可疑之資金流向及人脈網絡動態。

6.針對不同黨派或競爭對手，利用打入及拉出手法，布建諮詢人員，進而協助蒐集對方陣營不法事證。

(五)舉辦講習，重獎重懲全力執行

1.本局將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舉辦查察賄選種子教官講習，利用各項會議機會，研討查獲賄選態樣及手法，突破偵查門檻，提升偵查技巧，使賄選犯罪無所遁形。

2.本局及各分局確實負起轄區查賄制暴之責任，對於偵破重大賄選暴力案件，從優予以獎勵，轄區遭查獲賄選案件，予以從嚴懲處。

二、防制暴力介入選舉

(一)為確保選舉順利及選舉期間社會秩序，本局將針對轄區全般治安狀況研判分析，掌握影響選舉犯罪因子，先期規劃警力實施防範勤務，嚴密查緝槍彈、毒品、賭博、偵破重大刑案、檢肅竊盜、檢肅黑道幫派等犯罪，以清除危害治安根源，防制暴力介入選舉，有效淨化選前治安環境。

(二)98 年三合一選舉，他縣市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經檢察官起訴，並經媒體報導傳聞有黑道滲入影響選情，經監察院調查，認為賄選及幽靈人口嚴重，且檢警調人員未落實輪調，久任一地，致查賄工作存有人情包袱，要求法務部及內政部改進。本局對於選情激烈區域，將加強防處幫派分子介入，以虛偽遷設戶籍方式支持特定候選人案件。

肆、結論

為營造和平及民主之優質選舉環境，還給民眾一個乾淨清新的選風，達到選賢與能的目標，本局將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則，縝密各項勤務規劃，以主動積極態度蒐報賄選及暴力情資，強力查察賄選，有效防制暴力，達到選民拒絕賄選、候選人不能賄選目標，樹立政府清廉賢能形象，贏得民眾信任。

報告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

一、前言

103 年臺東地區五合一選舉即將展開，轄內歷次選舉賄選時有傳聞，且大部分集中於偏遠地區及山地部落，雖經積極查處，唯仍無法改變賄選歪風，因賄選態樣及手法不斷翻新，且受聲請通訊監察案件審查日趨嚴謹之現況下，偵查手法已限縮至傳統行動蒐證，以埋「地雷」之方式查察，致各候選人、助選員及樁腳已將賄選行為提前實施，致使賄選行為更加隱密，賄選網路更趨綿密，唯有落實規劃及強化查察賄選工作，讓想要買票的人不敢買票，想要賣票的人不敢賣票，如此才能有效扭轉臺東地區賄選風氣。

二、如何落實規劃及強化選舉查察工作

（一）撰寫賄選情勢分析、嚴格篩選及整合情資以提升偵查效能

1、依據上級指示，撰寫轄區賄選情勢分析核定後，以密函親送轄區地檢署檢察長參考。

2、依據賄選情勢分析進行查賄部署，掌握重點提升查賄成效，論述以「區域」及「參選人」賄選可能性之分析研判。

3、分析具高度賄選可能性之「區域」及「參選人」，篩選查賄重點目標，

針對目標強化蒐情部署，積極發掘賄選情資，以免查緝落空。

（二）積極佈置「地雷」有效發掘賄選線索

鎖定轄內容易發生賄選行為之「賄選熱區」及「高度賄選可能之參選人」（如曾有貪瀆或賄選紀錄、具有黑道背景、有高度參選意願卻無明顯競選活動、參選人或主要支持者形象不佳者）為蒐情重點，積極發掘賄選情資，在「賄選熱區」及「高度賄選之參選人」佈置有效之「地雷」，協助發掘及查察賄選。

（三）加強賄選資金清查，輸入資料比對掌握金流。

針對賄選可能之參選人、親屬及主要支持者資料，輸入「查察賄選資料比對網路系統」，俾由系統比對銀行申報之大額通貨交易紀錄，及時掌握其等金融帳戶有無異常提領現金情形，以供線索發掘參考，並鞏固日後偵辦事證基礎。

（四）結合各種活動舉辦反賄選宣導

1、積極深入地方基層、各地村里辦公室、社區老人活動中心、夜市及廟會等地，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協助基層民眾瞭解反賄選之重要，另配合鄉里舉辦健行、歌唱比賽等活動，呼籲民眾協助政府抓賄，乾淨選風。

2、建置反賄選宣導網頁，設計活潑及互動式之網路活動，以吸引年輕族群點選瀏覽，同時與轄內其他機關、學校，進行網路友善聯結，使反賄選宣導多面向紮根。

3、結合縣政府、地方鄉鎮公所、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各類社會團體、公益團體共同進行反賄選宣導，鼓勵各機關團體所屬人員檢舉賄選，並加強宣導檢舉賄選可領取高額獎金。

4、提醒各參選人及樁腳隨時注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刑法相關投票行、受賄罪責，教育民眾寧可領取檢舉獎金，也不要因收受些許買票金錢而遭刑事懲處。

三、結語

賄選文化係貪瀆弊端發生之主因，治本之道，必須結合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之力量，加強地方首長、民意代表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以收正本清源之效，歷年來，針對各項公職人員或農漁會選舉，本站皆成立專案配合檢方執行查賄工作，並全力動員內外勤同仁，機先發掘賄選情資，積極查處賄選案件，貫徹政府端正選風、維護選舉秩序之決心，藉以樹立公平乾淨的選舉環境。

報告單位：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一、本站工作規劃：

本站為專責案件偵辦單位，與臺東縣調查站工作屬性不同，因此未設地區據點蒐報相關賄選情資，復因本站位於花蓮縣花蓮市，民眾亦甚少向本站檢舉臺東地區之賄選案件，歷次選舉期間，本站大多依貴署檢察官指揮，負責相關賄選案件偵辦工作，惟依本局於上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之指示，本站在 103 年臺東地區五合一選舉期間，應為協辦單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發掘及受理民眾檢舉或其他單位提供賄選情資，函送轄區主辦單位（臺東地區之主辦單位為臺東縣調查站）提報該管地檢署。

（二）派員進駐轄區主辦單位，協辦查察賄選工作。

（三）指派組長以上幹部（含代理人），擔任與本局主辦單位間之聯繫窗口。

（四）本站執行查賄具體作為：

（1）依據查賄三準則：公正、品質、效率，要求同仁發掘、受理賄選情資，應具備內容具體可行、初步查證屬實、蒐證建議具體三條件。

（2）本站將於103年五合一選舉期間，指派副主任及專任同仁進駐本局臺東縣調查站，並配合臺東縣調查站成立「查察賄選專案工作組」，專責辦理查賄業務。

（3）本站將繼續加強訓練同仁行動蒐證技巧，整備各種蒐證器材，為提升查賄工作能力預作準備。

二、人員布置調度：

本站現有專任同仁20名(含幹部4名)，惟本站轄區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本次五合一選舉期間，應需同時支援本局花蓮縣站及臺東縣站查察賄選，因此能派駐臺東縣站支援查賄之人力有限，相關人員調度問題，應由貴署與本局事先協調。

三、增加線索來源：

歷次選舉查獲的賄選案件多為現金買票案件，而案件的線索來源除民眾主動檢舉外，多由各地調查站及警分局主動發掘，因此增加線索來源，為本次查察賄選的最重要工作，而要增加線索來源，就必須加強相關宣導工作，使民眾踴躍檢舉賄選。

四、強化偵辦作為：

本站於上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指派本站副主任及3名專任同仁支援臺東縣站相關賄選案件偵辦工作，包括通訊監察、行動蒐證、資金清查及詢問等工作，惟近來因立法院持續質疑通訊監察的作法，勢必影響本次選舉期間聲請通訊監察的核准率，因此有必要加強行動蒐證及資金清查工作，尤其

臺東縣境內之金融機構較少，亦少有大額現金提領及轉匯情形，建請貴署能事先發函予轄區內之金融機構，定期提報大額現金提領表，俾便掌握賄選資金的流向。

五、整合檢警調戰力：

臺東縣境屬狹長地型，由臺東市前往南、北區鄉鎮費時甚久，復因偏遠地區對於外來人口較有警覺，因此本站與臺東縣站人員較不易深入南、北區偏遠地區執行相關蒐證作為，惟警方在各地均設有派出所，平時亦與當地居民熟稔，應可協助執行相關蒐證作為，建請貴署統合臺東縣警察局、本局臺東縣站及本站人力，於各警分局設立聯合辦公室，並指揮相關人員協助查察賄選。

六、加快偵辦流程：

偵辦賄選案件有時間的限制，因為偵辦某賄選案件成功，不但能遏止其他賄選案件的發生，亦能增加民眾檢舉賄選案件的決心，因此加快偵辦流程可強化查賄能量。

主持人裁示：

為因應 103 年五合一選舉，本署已於今年 10 月，指定本署王主任檢察官亞樵為執行秘書，為統合轄區內之檢、警、調、政風能量，明年開始將陸續召開各項會議，並籌組查緝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以研商各項查賄方向及偵查作為，請各相關單位務必全力配合。

主題 2-如何有效遏止酒駕之公共危險犯罪

報告單位：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壹、前言

國人普遍有聚會飲酒之傳統習俗，當酒酣耳熱結束後，有些人為圖一時之方便，不顧自身尚為酒醉狀態，仍執意駕（騎）車上路，而致憾事發生。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嚴重危害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本轄因臺東縣政府連續 2 年推動節酒運動見成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創下 11 年來新低，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降低比率達到 60%，另根據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統計，在臺東縣政府推動節酒馬拉松及縣警察局配合警政署的「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力執法防制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從 100 年的 57 人，降低到 101 年的 49 人，降低比率達到 20%，創下 11 年來最佳的交通事故防制績效。惟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甫修正，除提高刑罰外，另將檢測酒精濃度值下修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於 102 年 6 月 16 日隨即發生公務員王〇吉為躲避酒駕臨檢而駕車追撞一對騎乘機車的兄妹致死之案件，顯見仍有部分不守法或漠視法律存在的駕駛人一再發生酒後駕車傷及無辜，甚至毀了自己及他人原有幸福美滿的家庭，是仍應運用各種機會積極對民眾加強宣導酒後駕車可能造成的後果及肇事涉及的刑責，並要求取締酒後駕車惡性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的立場，嚴正執法，破除民眾僥倖心理，以維護本轄民眾出門在外「行」的安全，防範因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傷亡事件在本轄發生。

貳、本轄公共危險案件收結情形

一、移送案件件數及來源分析

	移送機關及移送件數						
	大武分局	成功分局	關山分局	東縣警局	臺東分局	其他	合計
101年1至10月	128	76	155	91	607	49	1,106
102年1至10月	92	101	275	95	891	45	1,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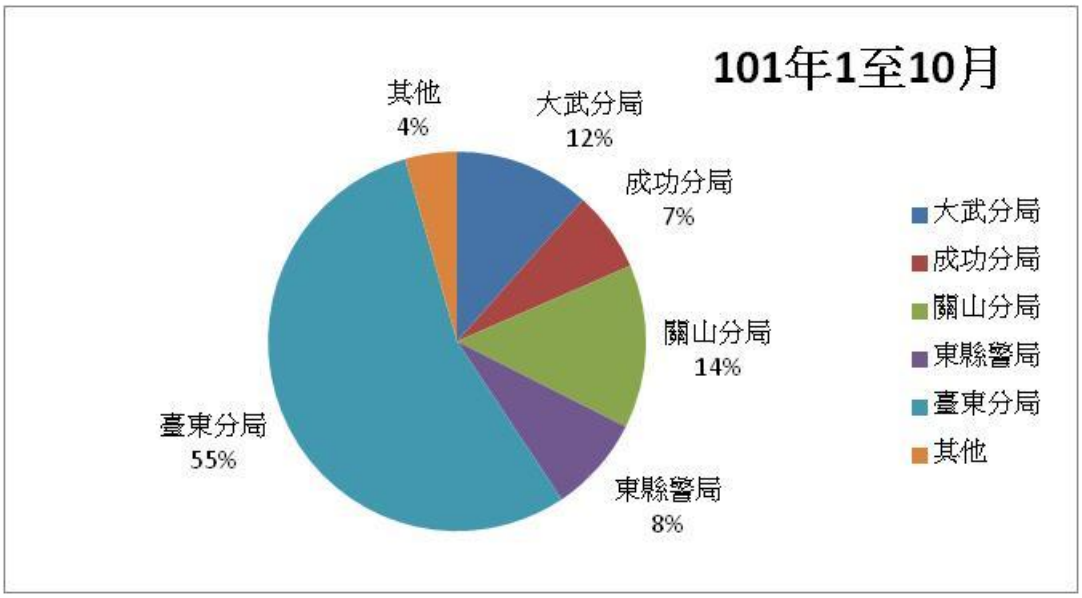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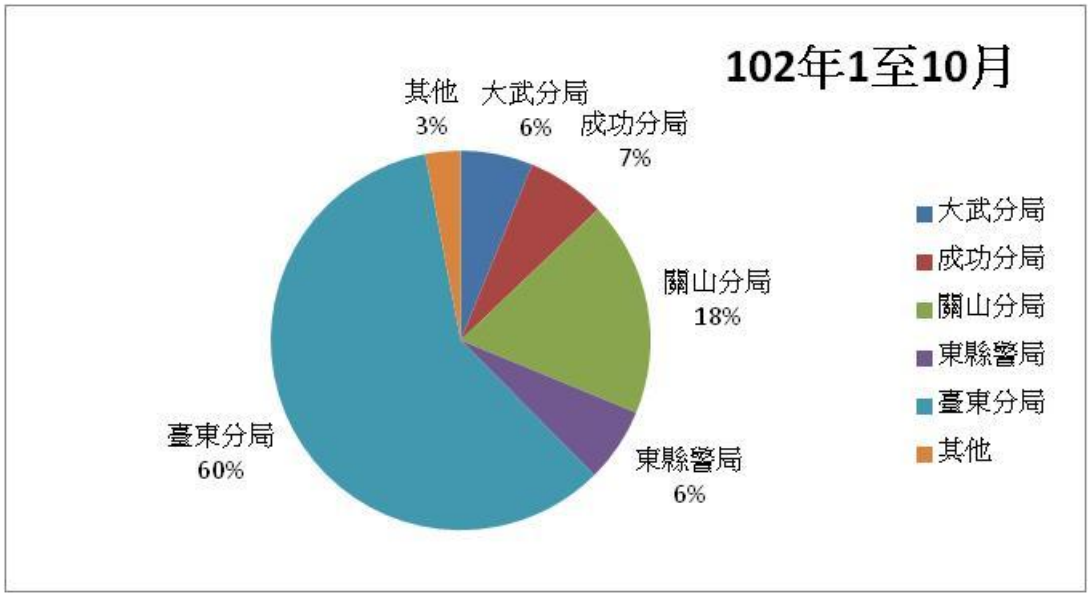

二、違背安全駕駛案件占公共危險案件新收比例

地檢偵查案件-新收件數（件）			
項目別		臺東地檢署	
		公共危險罪	
			違背安全駕駛
101年1~10月	1月	62	59
	2月	130	126
	3月	106	101
	4月	81	74
	5月	106	103
	6月	142	137
	7月	161	153
	8月	112	109
	9月	119	110
	10月	143	134
合計		1,162	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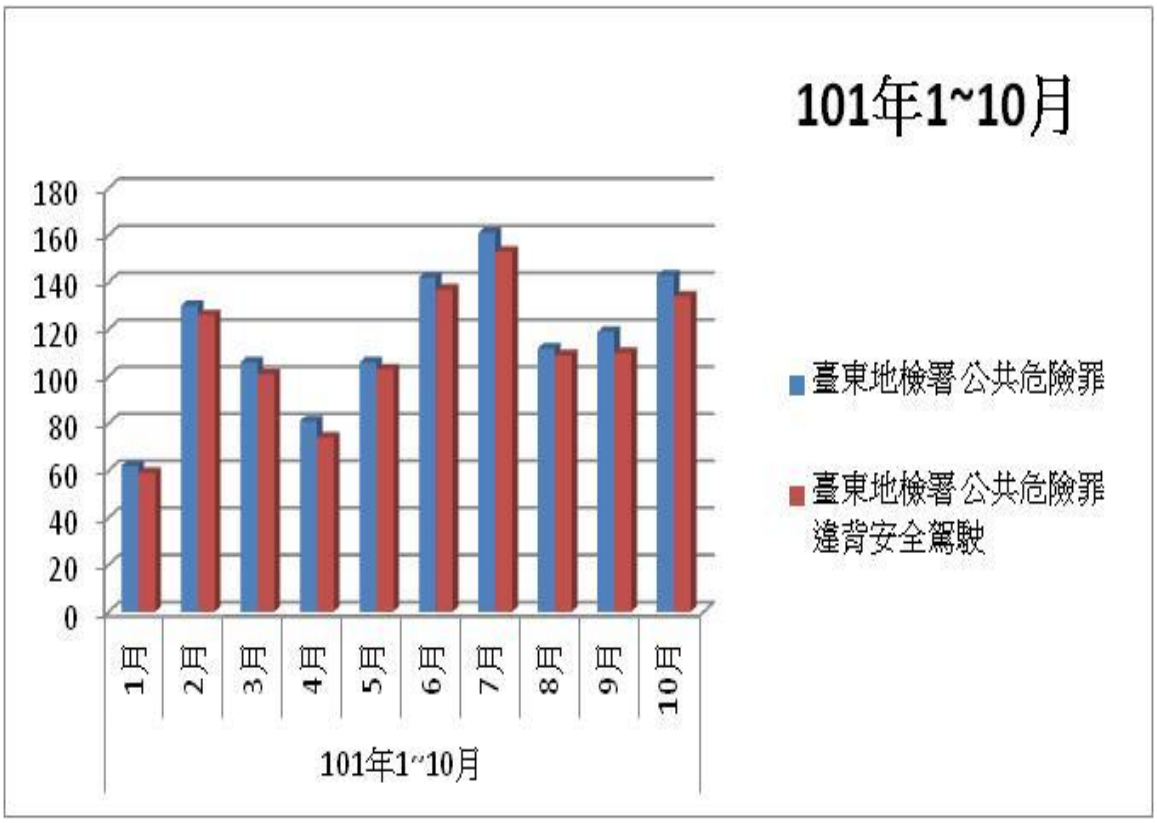

地檢偵查案件-新收件數（件）			
項目別		臺東地檢署	
		公共危險罪	
			違背安全駕駛
102年1~10月	1月	162	155
	2月	167	161
	3月	99	92
	4月	132	126
	5月	144	137
	6月	126	121
	7月	148	142
	8月	191	181
	9月	207	203
	10月	186	181
合計		1,562	1,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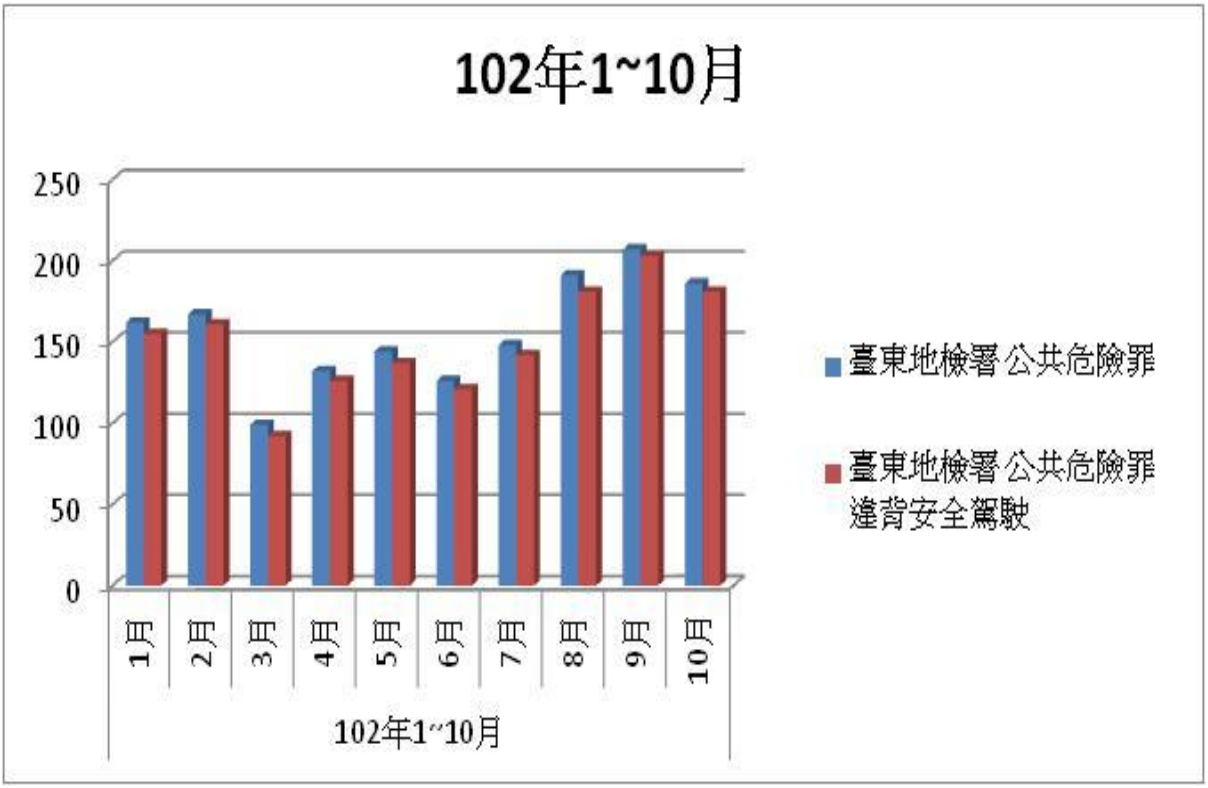

年月	公共危險罪新收件數				
		違背安全駕駛		非違背安全駕駛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01年1-10月	1,162	1,106	95.18%	56	4.82%
102年1-10月	1,562	1,499	95.97%	63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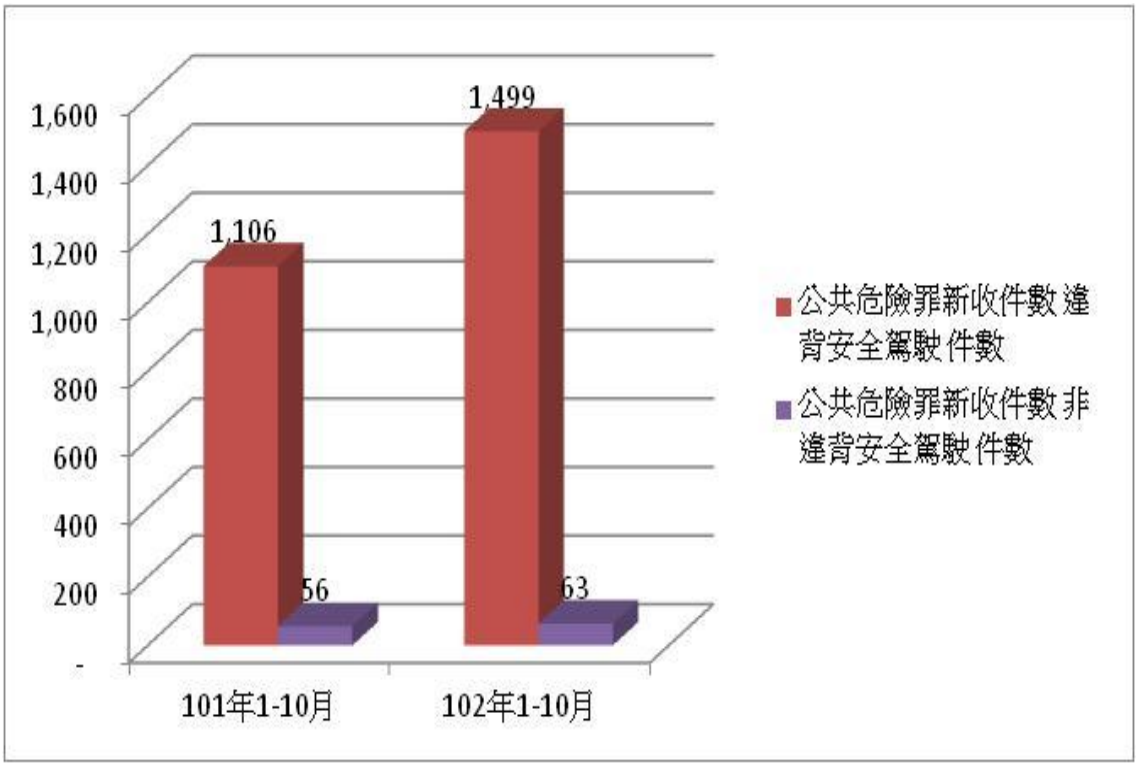

三、違背安全駕駛案件結案分析

地檢偵查案件-終結件數（件）

項目別		臺東地檢署											
		公共危險罪											
								違背安全駕駛					
		偵查終結情形合計						偵查終結情形合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101年1~10月	1月	59	4	36	14	5	0	56	2	36	13	5	0
	2月	107	7	71	26	3	0	105	6	71	26	2	0
	3月	99	4	69	19	7	0	97	4	68	18	7	0
	4月	91	10	62	13	6	0	85	7	62	12	4	0
	5月	96	9	66	13	7	1	91	9	66	11	4	1
	6月	121	11	94	5	8	3	115	8	94	5	7	1
	7月	177	10	129	28	9	1	174	9	129	27	8	1
	8月	115	10	84	19	1	1	108	6	83	17	1	1
	9月	104	3	86	8	3	4	102	1	86	8	3	4
	10月	132	5	91	27	9	0	124	4	91	25	4	0
合計		1,101	73	788	172	58	10	1,057	56	786	162	45	8
比率		100%	6.63%	71.57%	15.62%	5.27%	0.91%	100%	5.30%	74.36%	15.33%	4.26%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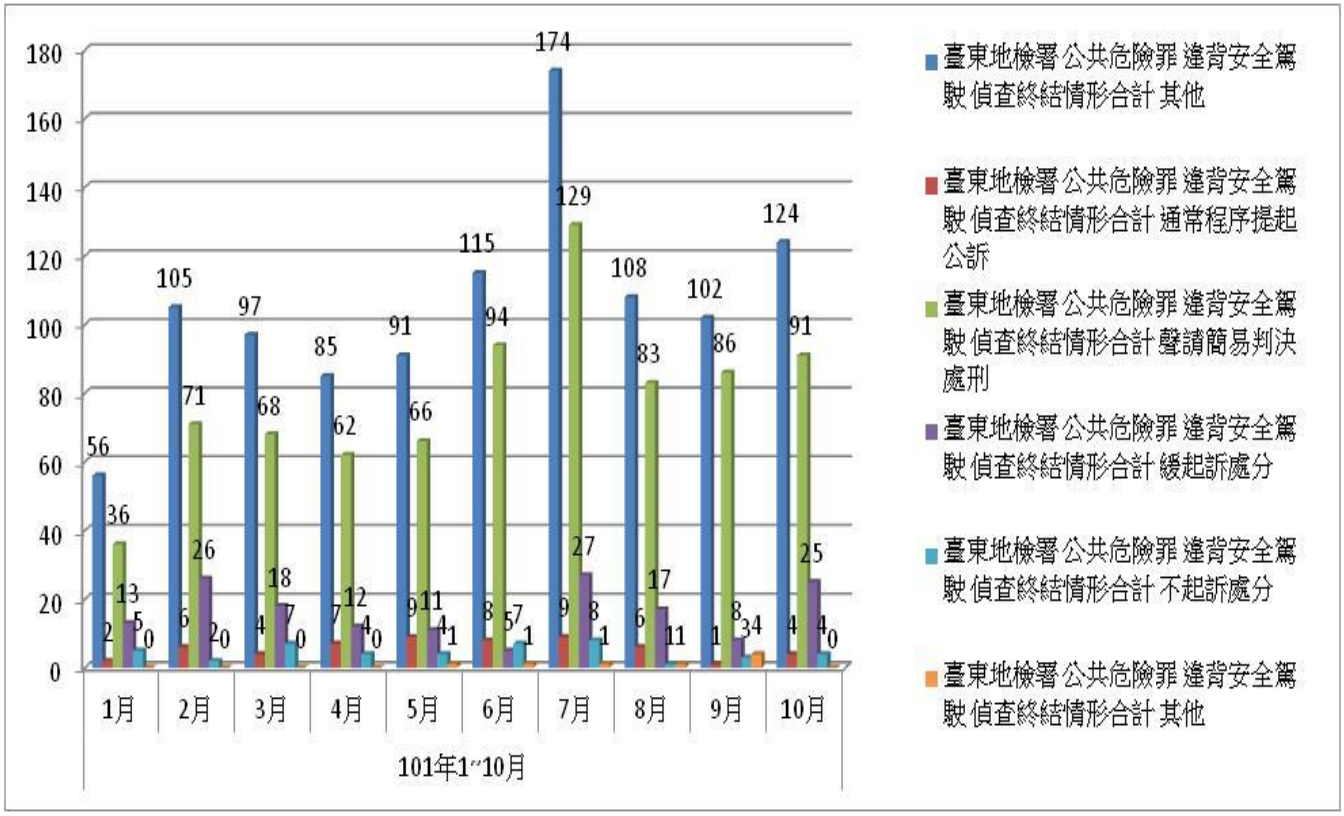

地檢偵查案件-終結件數（件）

項目別		臺東地檢署											
		公共危險罪											
								違背安全駕駛					
		偵查終結情形合計						偵查終結情形合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102年1~10月	1月	159	5	114	29	9	2	146	4	112	22	6	2
	2月	155	6	123	22	3	1	154	6	123	22	3	0
	3月	101	17	64	16	4	0	91	10	61	16	4	0
	4月	136	8	96	27	4	1	129	7	95	25	1	1
	5月	139	10	110	14	2	3	130	8	108	11	0	3
	6月	115	6	87	14	6	2	105	4	87	10	3	1
	7月	160	13	127	11	6	3	154	12	127	10	4	1
	8月	169	8	119	34	7	1	163	5	119	34	5	0
	9月	197	12	140	45	0	0	194	10	140	44	0	0
	10月	197	16	141	34	5	1	189	12	141	32	3	1
合計		1,528	101	1,121	246	46	14	1,455	78	1,113	226	29	9
比率		100%	6.61%	73.36%	16.10%	3.01%	0.92%	100%	5.36%	76.49%	15.53%	1.99%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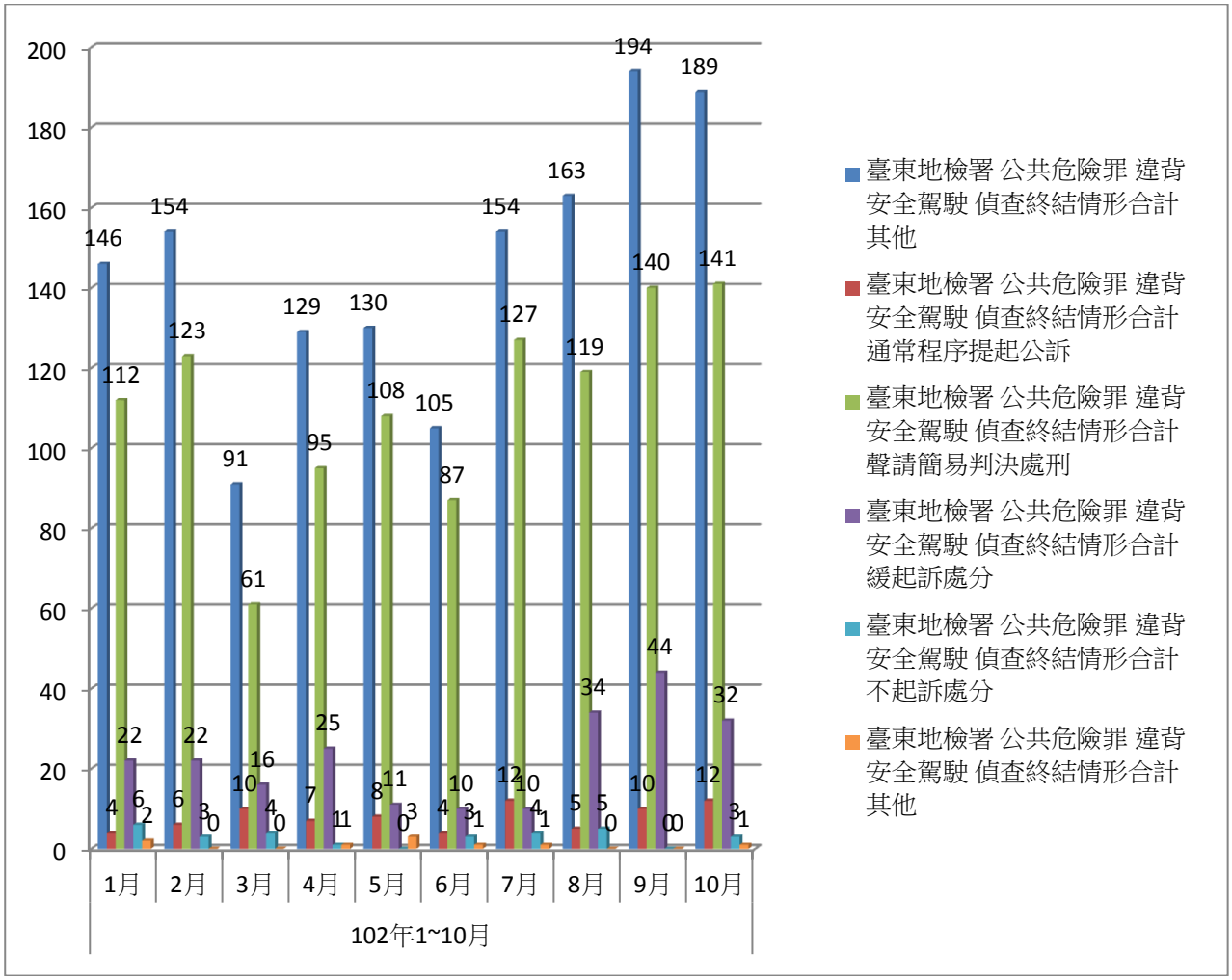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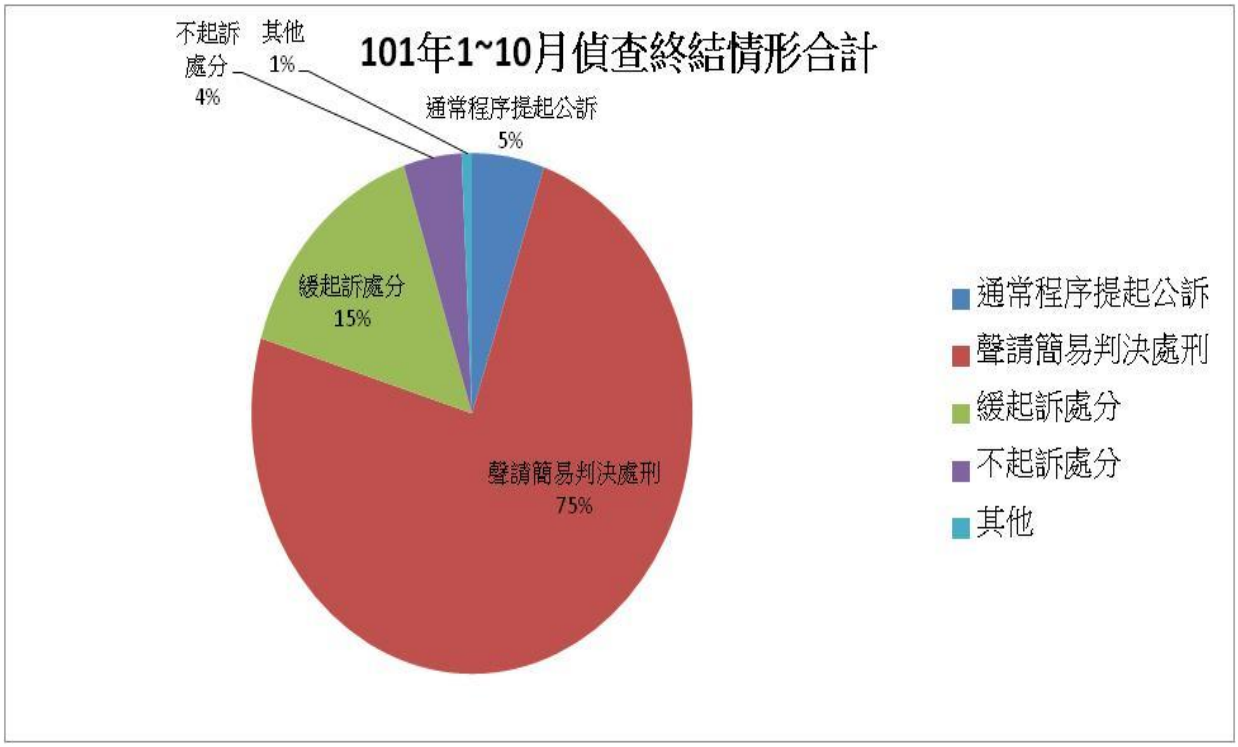
101年1~10月偵查終結情形合計
不起訴處分 4%
其他 1%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5%
緩起訴處分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75%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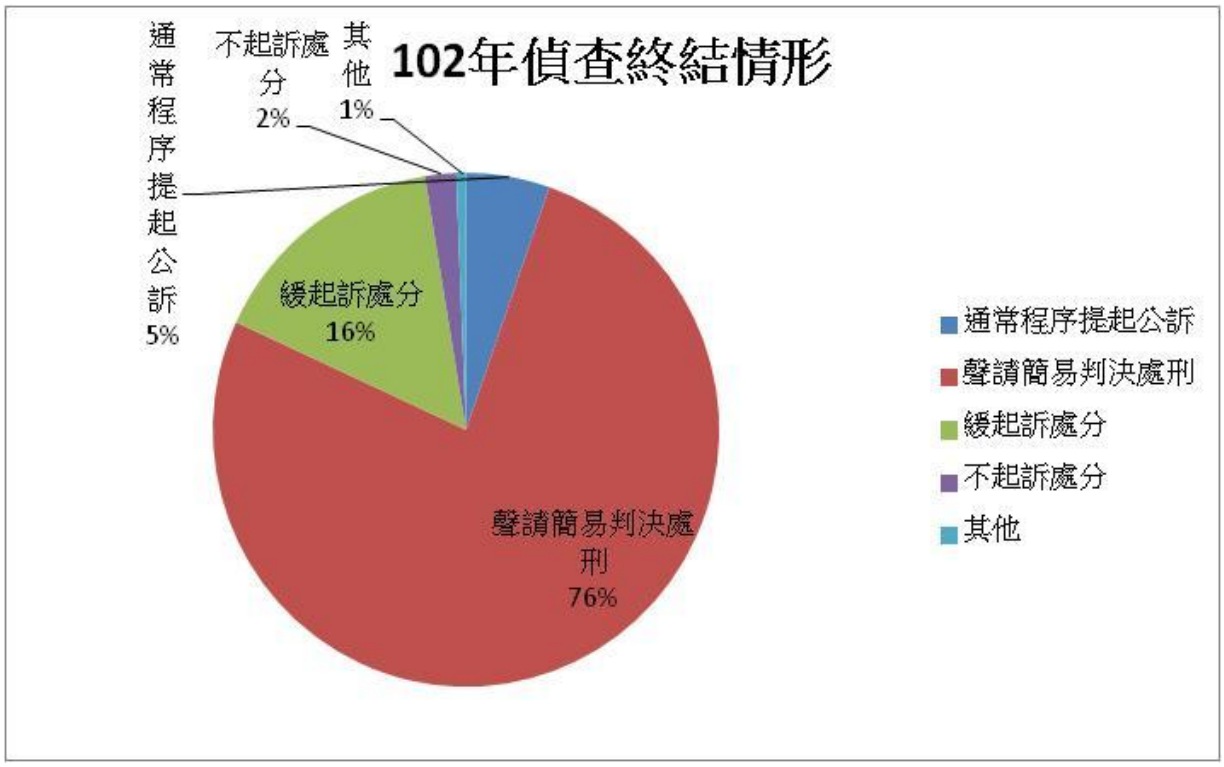
102年偵查終結情形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5%
不起訴處分 2%
其他 1%
緩起訴處分 1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76%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參、防制策略與建議

總統雖於102年6月11日公布刑法修正條文，駕駛酒精濃度達0.25毫克就構成犯罪，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20萬元以下罰金，若致人重傷處最高7年徒刑，一旦致人於死，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交通部並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起所有汽、機車駕駛，全數適用0.15毫克的酒測標準，超標將開罰1萬5千元到9萬元。然分析本署新收案件，除六月間移送案件數確有下降外，七、八及九月份均屢創新高，是法令修正後，似仍未能有效達成修法當時所欲達成之警示作用。為徹底防堵酒駕悲劇，不能僅依靠法令修正，仍需由檢警執法人員持續強化查緝及宣導等，使民眾不再心存僥倖且強化民眾對酒駕危害性之認知，共同形成安全駕駛防護網；另經本署統計近3年因違背安全駕駛入監且為累犯之人數，100年為106人、101年為136人、102年1~10月為188人，顯見酒駕再犯人數顯著增加，是除藉由外在檢警查緝密度提升之客觀制約外，一方面亦須正視行為人內在主觀是否已因酒精成癮而難以阻斷再犯之可能性。是擬就上開不同面向防治方式建議如下。

一、 加強取締強度及密度

目前警政署目前已不再統一律定執勤日期，惟仍規定每月各縣市警察局應至少規劃2次勤務，除執行取締酒駕勤務外，請另佐以定點交通稽查，並考量容易有酒後駕車行為及酒駕肇事較多之地點，彈性

規劃酒後駕車查緝之勤務及地點，藉此加強警力能見度，以嚇阻酒後駕車行為之發生為主要目的，實質防制酒後駕車發生危害為次要目的。

二、 審慎偵查作為與執行

於偵查階段應力求縮短個案偵辦時間以收速懲之效，另就行為人再犯酒駕者，雖未構成累犯仍於犯罪事實欄載明前情，以利法官就前情一併審酌。另遭查獲3次以上者,原則以提起公訴方式偵結,藉此促請法官從重量刑。收判後如查悉法官宣告刑較前案刑度為輕，原則上應提起上訴，監督法官之量刑確符法原則。另執行部分本署檢察官依法務部102年6月21日以法檢字第10204535170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執甲字第10200075190號發布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辦理，被告如在五年內三犯酒駕，原則上不准予易科罰金，以徹底杜絕民眾僥倖之心理。

三、強化酒癮治療之功能

依法務部矯正署台東監獄所製作「酒駕收容人生命教育參與者飲酒史調查報告」[2]之分析，酒駕收容人習慣性飲酒年齡平均年齡 28.88 歲，飲酒頻率如下圖：

[2] 此部分圖表及統計數字資料節錄自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衛生科蔡美娟,「酒駕收容人生命教育參與者飲酒史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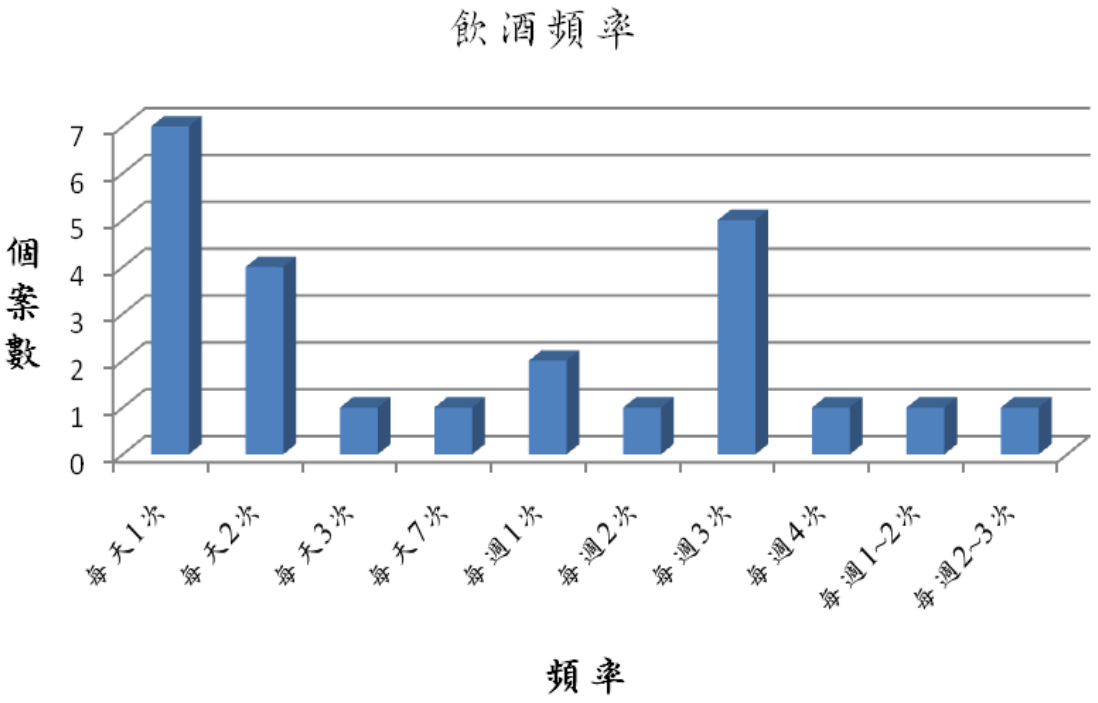
飲酒頻率
個案數
0
1
2
3
4
5
6
7
每天1次
每天2次
每天3次
每天7次
每週1次
每週2次
每週3次
每週4次
每週1~2次
每週2~3次
頻率

飲酒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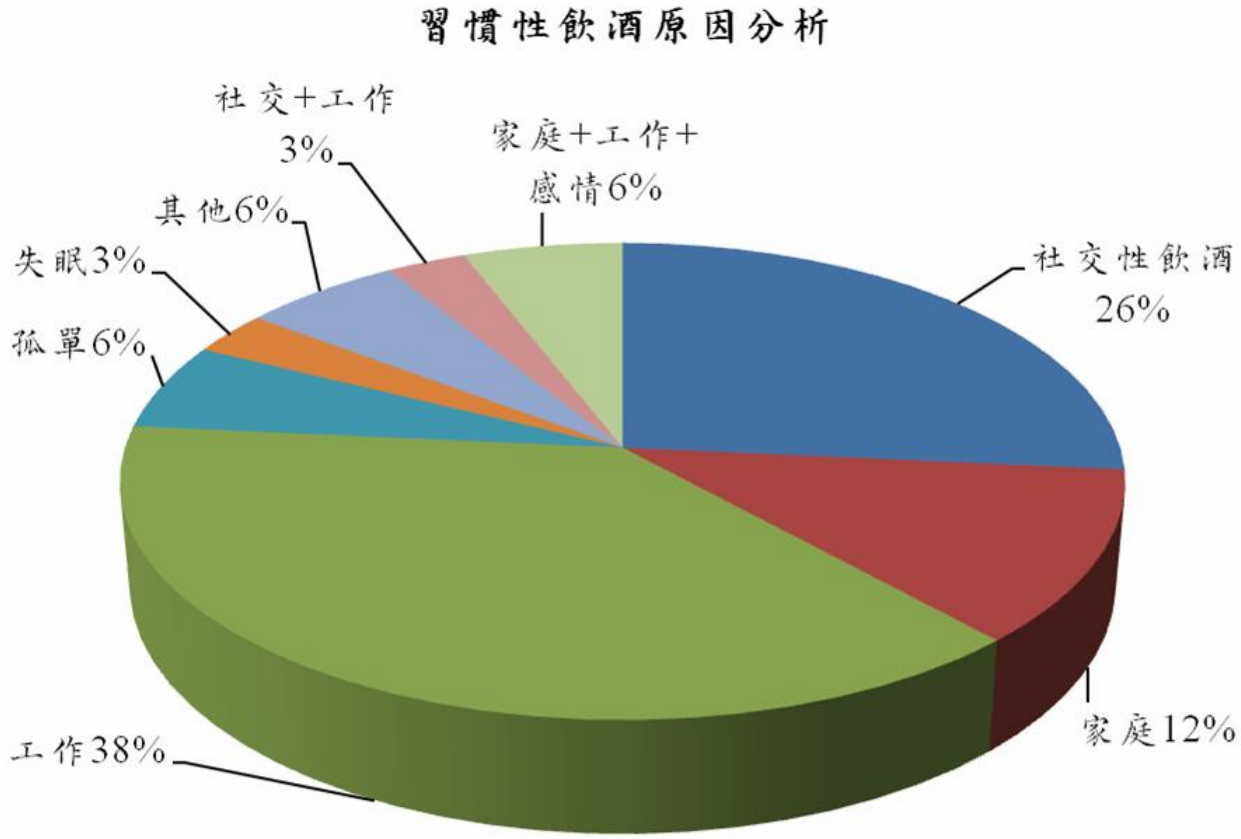
習慣性飲酒原因分析
社交+工作
3%
家庭+工作+
感情6%
其他6%
失眠3%
孤單6%
社交性飲酒
26%
家庭12%
工作38%

受訪者有 82%曾有戒酒之想法。依上開資料可見部分受刑人已有「酒精依賴」的情形，情節較輕微者，透過教育與執法或多或少有直接之抑制效果。但從一再酒駕者之特性可看出，部分民眾其實是有「酒精成癮性」，這是一種疾病，而且常發生在社會的較低階層工作者。換言之，酒駕者很可能是「高度酒精依賴者」或「酒精成癮者」之病患，故有需要醫療單位之強制協助（例如精神科、藥物控制或其他處理）；已經成癮者甚至必須思考是否採取類似煙毒犯之強制勒戒或社會隔離處分。

透過刑事處遇轉向的新思維，規畫針對初犯且未肇事的酒駕案案件，將試行與醫療機構共同合作機制，經由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附帶必要命令，讓受處分人進入醫療體系，藉由醫療專業人員之臨床診斷、醫療處置心理輔導及認知教育，改善具有持續性飲酒行為之個案的異常或偏差之人格特質、精神狀況及行為模式，進而重建其家庭成員關係，並降低因酒精成癮而衍生其他類型犯罪。如行為人因累犯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亦由公訴檢察官於蒞庭時建請法官就個案考量有無刑法第 89 條禁戒處分之情形，而給予行為人戒除酒癮之機會。

四、廣為宣導與法治教育

除傳統平面文宣及室內宣導外，本署於102年8月31日假臺東森林公園辦理「拒絕酒駕、平安回家」防治酒駕宣導活動，藉由辦理防治酒駕「簽約儀式」、「自行車遊行」及臺東森林公園「設攤宣導」等活動，加強全民「拒絕

酒駕、平安回家」防治酒駕觀念，希望可藉由駕駛人子女、配偶及親人的參與，共同形成一個平安駕駛網，透過駕駛者親友的規勸及約制，養成駕駛人良好行車習慣，以共同維護行車安全。另與臺東縣警局合作自102年5月24日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合作,由縣警局向本署申請以酒駕違法易服勞役者配合協助本局作防制酒駕宣導，經統計（統計時間自102年5月24日至9月10日止)，宣導次數209次，酒駕易服勞役者再犯率為0%，宣導地區酒駕行為及肇事件數亦逐漸減低,使行為人身體力行徹底了解酒駕之嚴重性，亦可讓這些違法酒駕易服勞役者有效防制再犯。另研議將緩起訴處分中預防再犯命令課程內容結合醫療(酒癮治療)及被害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臺灣脊髓損傷協會)，促使行為人能藉由不同面向之觀察了解酒駕傷人傷己之危險性。

肆、小結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庫之資料顯示，自 98 年起平均每年因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而發生致人死亡人數超過 400 人。酒駕所造成的社會危害，已不再單純是嚴重的交通問題或是安全問題，而且全體國民應該認真看待的嚴重社會問題。近年來多起酒駕肇事之社會新聞，如消防員賴○○遭酒駕撞擊成殘及「葉少爺」事件攻佔媒體頭條後，反酒駕幾已成為全民運動，藉此風潮也順利修法，然光有嚴格的法律法規還不夠，執法公正也是治理酒駕成功國家的共同特點，是如何透過檢警合作強

化查緝以落實法令規定，更屬重要。另防治酒駕不可能畢其功於一役，執法和教育常態化也是治理酒駕成功國家的一條經驗。成功的宣導能將酒駕防制的觀念廣植人心，特別是多種多樣、深入人心的交通安全教育手段，對初學駕駛者和年輕的新手司機可能更為有效，可以從根源上防範酒後駕駛和醉酒駕駛。在一些發達國家，主辦交通安全教育的不僅有警察、學校等公共機構，還包括大量的民間組織。綜上所述，希冀能藉由一、加強取締勤務與方式；二、審慎偵查作為與執行；三、強化酒癮治療之功能；四、廣為宣導與法治教育等方式將法令確實落實於社會，並達到「酒駕零容忍」之目標。

報告單位：臺東縣警察局

壹、前言

酒後駕車致人死傷案件，嚴重危害交通安全，本局統計近 3 年(99 年計 21 人、100 年計 21 人、101 年計 8 人)，合計酒後駕車肇事死亡 50 人，讓事故當事人家庭破碎，顯見國人酒後駕車之嚴重性。

貳、統計分析

本　　期：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

去年同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

附表

臺東縣 101 年 A1+A2 交通事故肇因統計表					
肇因別	總計	未依規定讓車	未注意車前狀態	酒醉駕駛失控	其他等 64 項肇因
件數	2,351	578	299	171	1,303
比率	100%	25%	13%	7%	

本縣去年全年總計發生 A1+A2 交通事故 2,351 件，其中酒醉駕駛失控致發生事故有 171 件，占事故總數之 7%，為本縣交通事故肇因第 3 名，因此本年度亦將酒後駕車列為重點違規取締項目之一。

參、目前執行方法

一、訂頒專案計畫，宣示取締決心：

本局為遏止酒後駕車違規行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暨「警察機關規劃酒後駕車勤務部署策進作為」訂定「取

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函發各分局，各分局針對轄區「酒駕事故地點」與「常飲酒集中地點」，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二、依據轄區道路狀況、交通特性，彈性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

（一）平時係針對易酒駕肇事時段、路段實施機動式巡邏增加警力能見度嚇阻酒後駕車行為。

（二）另輔以規劃每月10次專案性擴大取締酒駕勤務，針對易聚集飲酒地區實施定點交通稽查。

三、加強酒醉駕車宣導：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肇事，本局持續加強防制宣導，運用傳播媒體、網際網路宣導(電子郵件、網誌、部落格)、運用公務機關(民間團體)資源宣導、接受媒體專訪或擔任主講人、交通安全專題演講(校園、機關、行號、社團)。尤其本縣觀光活動及慶典祭儀眾多，本局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協調派遣交通車，接送參加慶典活動的民眾，或遇活動中有飲酒之情形時，能事前約制由未飲酒之同行友人安全接送，以有效防制酒駕肇事，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肆、策進作為

一、創新防制酒駕宣導作為，提升防制成效：

（一）以易服勞役者（觸犯公共危險罪）協助辦理酒駕宣導：

本局自102年5月24日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合作，申請以酒駕違法易服勞役者配合協助本局作防制酒駕宣導，不僅可讓民眾了解酒駕之嚴重性,亦可讓這些違法酒駕易服勞役者有效防制再犯，有12名易服勞役者擔服本項宣導作為，經本局統計（統計時間自102年5月24日至9月10日止），宣導次數209次，酒駕易服勞役者再犯率

為0%，宣導地區酒駕行為及肇事件數亦逐漸減低，本局目前已擴大辦理增加為20人持續辦理。

（二）評估轄內飲酒高風險人員及處所，列冊加強宣導：

1、加強易飲酒場所源頭交通安全宣導：

動員志工、義交、義警等協勤民力，至轄區內易飲酒場所、餐廳、小吃部、卡拉OK等（經統計列冊易飲酒場所計655處），宣導民眾「勿酒後駕車」、「業者共同承擔風險」、「代客叫車」等，以擴大宣導工作成效，展現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2、落實轄內有酒駕高風險人員清查及約制：

本年度迄今發生5年內酒駕2次以上肇事者計有47人，因此酒駕者仍有再犯之可能，本局由各勤區評估酒駕高風險人員（含有酒駕紀錄者計2,128人及有飲酒習性者計586人）列冊，並不定時前往勸導，希望以事前約制方式降低酒駕行為發生。

（三）結合宗教力量、深入教會宣導：

本局針對曾發生酒後駕車肇事地點之附近部落，結合教會力量，在教會禮拜結束後由員警實施防制酒後駕車等交通安全宣導。

二、配合本縣政府推動「健康臺東、宜居社區」計畫，深化防制作為：

目前本縣各鄉鎮計有27個社區參加競賽，其中『酒駕治安』係本競賽「指標評量」中3項評比項目之1，預定在本年度12月份公布成績，藉由本局輔導各社區作自主性預防或約制作為，不僅能使各社區爭取榮譽並獲取獎金外，亦期待因此能有效減低酒駕肇事並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

三、跨部門（領域）合作機制：

（一）**與衛生局合作：**本局配合本縣衛生局執行「健康臺東不醉酒-戒酒馬拉松」，負責調查及邀請民眾參與本項活動，並按月與衛生局夥伴執行訪談工作，回報各參與對象執行情形；衛生局提供酒癮戒治、心理諮商等相關醫療資源，共同努力推動本項工作。

（二）**與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合作：**提供交通事故防制專業人員前往講授「酒後駕車危險性」，以末端之酒後駕車受刑人為宣導對象，藉由真實案例讓受刑人瞭解酒後駕車肇事之危害性與嚴重性。

（三）**與法務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本局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特別向法務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由易服勞動者執行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之申請，採以全國首創之宣導方式，由易服社會勞動者於易肇事路段或人潮聚集路口舉牌從事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肆、執行成效：

一、執法情形：本期取締酒駕計 2,083 件（公共危險罪 1,392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 1,587 件（公共危險罪 989 件）增加 496 件（公共危險罪增加 403 件）。

二、防制酒後駕車致車禍事故成效：本期發生因酒後駕駛失控致發生 A1+A2 交通事故計有 94 件，造成 11 人死亡及 97 人受傷，去年同期則發生 149 件，造成 8 人死亡及 161 人受傷，本期雖增加 3 人死亡令人惋惜，但整體件數下降 55 件，且減少 64 人受傷，防制仍有成效。

伍、結論

「酒後駕車」的問題長久以來一直是交通安全問題之癥結，若能有效降低此方面的車禍事故傷亡人數，則交通安全的工作可說是完成了一大半。防制酒駕發生，非單由警察執法取締即可完全改善，交通執法僅是治標手段，治

本之道須從教育、工程等面向著手，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統合行政資源，各部門群策群力共同參與，因地制宜，方能事半功倍，有效杜絕酒後駕車歪風。

主持人裁示：

從本署案件統計分析來看，101 年 1 月至 10 月的酒駕公共危險新收案件數為 1106 件，但 102 年 1 月至 10 月的新收案件已攀升至 1499 件，增加比例相當的高。另本年 1 月至 10 月本署全部偵查案件新收約為 3500 多件，其中 1499 件是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可見酒駕之公共危險犯罪在臺東地區已造成相當大的危害，值得各相關單位嚴肅看待並應設法澈底解決。另外本署在今年 8 月 31 日舉辦反酒駕宣導活動，臺東縣黃縣長在活動中致詞時曾表示，臺東地區好山好水沒什麼污染，居民壽命應該較長，但根據衛生署統計，居民平均壽命最短的居然是臺東縣，他研判可能與飲酒習性有關。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在今年 6 月份所舉辦的受刑人酒癮治療班成果分析報告曾指出，臺東地區飲酒者多屬勞動階層，另家中長輩有飲酒習慣者，小孩較容易也會飲酒，且根據統計有飲酒習慣的臺東縣居民約在 11 歲就接觸酒精，情況相當嚴重，值得我們深思。故本次會議特別將此列為討論議題，請大家踴躍提出看法，集思廣義，以研商防制之道。

柒、討論提案

<table>
<tr><td colspan="4">臺東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表</td></tr>
<tr><td>編號</td><td>第 1 號</td><td>提案機關</td><td>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請司法警察機關於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被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應依法查訪未滿12歲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及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將辦理結果儘速檢送本署參辦。</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一、依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立法理由乃為避免受刑人、在押人等之未成年子女於其服監、在押期間受到不當之照顧。
二、修法前處遇流程係採被動式書面詢問，而非主動查訪，若受刑人等認為無必要或擔心兒童遭帶離，而謊稱無需協助，容易產生保護兒童與少年之漏洞。</td></tr>
<tr><td>辦法</td><td colspan="3">一、本署函請各分局執行拘提毒品案件之被告或受刑人時，即於拘提函文中載明本件為毒品案件(如附件 1)，並檢附被告(嫌疑人)有無未滿 12 歲兒童之確認表(如附件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調查表(如附件 3)。
二、請各司法機關執行拘提、逮捕受刑人(或被告)，或受本署或法院指</td></tr>
</table>

	揮查訪時，先以戶役政系統或相關管道確認受刑人(或被告)有無實際照顧之12歲以下兒童，並為實地查訪，查訪如發現有實際照顧之12歲以下兒童且為高風險個案未經通報者，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將該確認表、拘票及拘捕報告併同檢送本署，如未拘獲亦請填寫該表。 三、如有實際照顧12歲以下兒童，無論是否為高風險個案，均請填寫附件3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調查表」，並將該表、拘票及拘捕報告併同檢本署，如未拘獲亦請填寫該表。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就臺東縣警察局婦幼隊於討論時所提出內政部警政署於102年3月1日曾函示，查訪對象限縮為現行犯及通緝犯，另查訪表格式與本會議附件格式不同部分，本署將函詢法務部及臺高檢，待確認後再另函知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惟於另行通知前，決議如下： 1、只要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者，即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依法進行查訪通報，不限於現行犯或通緝犯。 2、查訪表部分，若為司法警察主動查訪者，使用警政署函頒之格式，若為檢察官、法官交辦查訪者，則以法務部函示格式填載。 3、照案通過，送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

附件 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傳真：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臺東縣警察局□□分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東檢培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 101 年執聲付字第 657 號拘票乙件，請即派警於限期內將拘提結果及兒少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調查表、有無未滿 12 歲之兒童確認表填妥後函覆本署，請查照。

說明：

一、本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執行完畢請將拘票立即繳還本署。

三、如拘提不獲，應即將拘票繳回。

四、前揭調查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1 條規定辦理。

五、本件聯絡人：　股書記官，電話：(089)361169 轉　　。

正本：臺東縣警察局□□分局
副本：

附件 2

被告（嫌疑人）有無未滿 12 歲之兒童確認表

查訪人員	□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 □檢察官	職稱	
		姓名	
被告（嫌疑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被告（嫌疑人）/未滿 12 歲之兒童查訪作業有無完成？ □有□無
■ 被告（嫌疑人）表示有無未滿 12 歲之兒童？ □有□無
■ 被告（嫌疑人）經連結戶役政系統查詢確有無未滿 12 歲之兒童？ □有□無
■ 經查詢被告（嫌疑人）本人及其戶役政系統有未滿 12 歲之兒童，基本資料如下：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年齡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1								
2								
3								
4								
5								

填寫說明：
(1) 請依被告（嫌疑人）未滿 12 歲之子女實際人數分列填寫，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列數。
(2) 備註：
I. 性別：男 M／女 F
II. 實際居住地址與戶籍地址相同時，可填「同左」，不同時請填實際居住地址。

■ 經□電話訪問 □實地查訪 確認未滿 12 歲之兒童受照顧、就學情形等資訊如下：

編號	姓名	主要照顧者與兒少關係	是否就讀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所
1			□是 □否 □不確定
2			□是 □否 □不確定
3			□是 □否 □不確定
4			□是 □否 □不確定
5			□是 □否 □不確定

填寫說明：
(1) 主要照顧者：父 1／母 2／養父 3／養母 4／祖父母 5／外祖父母 6／親屬 7（請直接於空白欄位填上稱謂）／其他（請直接於空白欄位填上姓名或與兒少之關係）

附件 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調查表（共 3 頁）

查訪人員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檢察官	職稱	
		姓名	
被告（嫌疑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進行查訪前，應於上班時間連繫兒少居住地（或戶籍地）所在社政主管機關確認。

□係屬社政主管機關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服務中個案者，毋須查訪。

□非屬社政主管機關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服務中個案

編號	姓名	是否為兒少保護服務中個案	是否為高風險家庭服務中個案
1		□是 □否	□是 □否
2		□是 □否	□是 □否
3		□是 □否	□是 □否
4		□是 □否	□是 □否
5		□是 □否	□是 □否

■ 經實地查訪被告（嫌疑人）其未滿 12 歲之兒童基本資料與「受刑人在押被告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查詢結果是否相同。

□是

□否，經實地查訪被告（嫌疑人）其未滿 12 歲之兒童基本資料補充或更正如下：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年齡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主要照顧者	實際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1								
2								
3								
4								
5								

填寫說明：

(1) 請依被告（嫌疑人）未滿 12 歲之子女實際人數分列填寫，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列數。

(2) 備註：

I. 性別：M 男／F 女

II. 主要照顧者：1 父／2 母／3 養父／4 養母／5 祖父母／6 外祖父母／親屬 7（請直接於空白欄位填上稱謂）／其他（請直接於空白欄位填上姓名或與兒少之關係）

III. 實際居住地址與戶籍地址相同時，可填「同左」，不同時請填實際居住地址。

（尚未完成，請續答下頁）

■ 實地查訪未滿 12 歲之兒童受照顧現況

主要照顧者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年齡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職業

填寫說明：

(1) 主要照顧者超過 1 人以上者，請分列填寫，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列數。

(2) 備註：

I. 性別：M 男／F 女

II. 婚姻狀況：A 婚姻中-同居／B 婚姻中-分居／C 離婚-同居／D 離婚-分居／E 未婚-同居／F 未婚-分居／G 寡居（夫亡）／H 鰥居（妻亡）／I 未婚／J 不詳／K 其他（請直接於空白欄位填寫清楚）

III. 教育程度：a 不識字 ／b 國小以下／c 國中／ d 高中職／ e 大專以上／ f 不詳／ g 其他（請直接於空白欄教育程度位填寫清楚）

查訪指標

1 **主要照顧者能依兒童的年齡及個別狀況，提供適合的照顧方式及滿足基本需求。** □是 □**否，請確認是否有第 3 項或第 4 項情形**

2 **兒童受照顧狀況良好，無明顯遭受虐待或疏忽跡象。** □是 □**否，請確認是否有第 3 項或第 4 項情形**

3 **查訪人員如察覺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依請依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表 2 通報高風險家庭：**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雖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但已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家中兒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

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4 **查訪人員如察覺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依請依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表 1 通報高風險家庭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 您看見兒童受傷，兒童的說法是照顧者或其他已成年的家庭成員故意讓他（她）受傷（如果兒童說受傷是偶然、意外的，請勿勾選）。

☐ 您看見兒童受傷，兒童無法對受傷原因提出解釋（如嬰幼兒不會說話、發展遲緩表達能力不好等），但有其他人看見是照顧者或其他已成年的家庭成員故意讓他（她）受傷。

☐ 照顧者使用的管教方式過於嚴厲，可能會造成對兒童身體上的傷害。

☐ 照顧者威脅要殺死或嚴重傷害兒童，或要帶兒童一起去自殺。

☐ 兒童無家可歸。

☐ 兒童居住在惡劣的環境中，如(1)住家不衛生，如到處都有或經常有腐壞的食物、人和動物的廢棄物或排泄物。(2)住家很危險，置放兒少可以拿到的危險物品如毒品、槍枝或藥物等。

☐ 兒童有輕度至中度的疾病，照顧者卻未帶去就醫或遵從醫囑；或兒童罹患嚴重的慢性疾病，照顧者只提供片面的照顧，但最重要的醫療需求卻未被照顧到。

☐ 兒童非常骯髒、不衛生，或衣著不合季節，可能會影響到兒童的健康。

☐ 照顧者未提供足夠的食物滿足兒少維持健康及成長的最低要求，例如兒童自已陳述老是挨餓，大人老是以不給吃飯作為處罰；兒童看起來體骨瘦如柴、虛弱、無精打采；兒童經常乞食、偷食物。

☐ 照顧者把兒童交給不適當的人照顧，不適當的人包括：(1)過於年輕，或心智發展不足以有能力照顧兒童(2)對兒少有虐待或疏忽紀錄的人(3)有暴力行為、藥酒癮、或嚴重心理健康問題致其不能提供兒少適當的人。

☐ 兒童已達義務教育的年齡，卻未上學。

☐ 照顧者提供(或允許兒童購買)酒、毒品、非法管制藥品。

☐ 兒童清楚、明確表示自己遭到性侵害。

☐ 兒童懷孕。

■其他補充說明：

查訪日期：　　年　　月　　日

核章欄：　　（查訪人員）　　（主管）

臺東地區102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表			
編號	第2號	提案機關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請司法警察機關於查獲轉讓第三級毒品案件時，將所有在場證人之尿液鑑驗報告併送地檢署參辦。		
說明	邇來司法警察機關於臨檢汽車旅館或特種行業時曾查獲「轟趴」案件，並在現場扣得數包K他命，認攜帶K他命者有販賣、轉讓K他命供在場其他人施用之嫌，而在場之人有否施用K他命係判斷被告是否確有轉讓K他命之重要佐證。惟依現行法令，施用第三級毒品僅涉及行政罰而無刑事責任，故目前司法警察機關雖會對在場之人採尿送驗，但移送地檢署之相關資料中並未提供在場人之驗尿結果報告。		
辦法	為鞏固證據及有效追訴犯罪，請司法警察機關於查獲此類案件時，將全部在場人之尿液檢驗結果送地檢署參辦。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送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參辦。		

<table>
<tr><td colspan="4">臺東地區102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表</td></tr>
<tr><td>編號</td><td>第3號</td><td>提案機關</td><td>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請司法警察機關製作警詢筆錄時，就非設籍於臺東轄區者，能詢明及查明其在臺東地區有無實際住居所及連絡方式，並載明筆錄及檢附查得之資料。</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一、 部分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時，僅記載受訊問人非臺東轄區之戶籍地址，漏未詢明在臺東地區有無實際住居所或其他連絡方式，致受訊問人因未居住在戶籍地，未能到庭而遭拘提或通緝，致生民怨並浪費司法資源。
二、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94條規定初次訊問被告時，為確保未來訴訟文書之送達，可詢其戶籍地以外之可能居所（包含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可能受送達之處所）、職業（包含就業處所、工作機關名稱、職稱）或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告以本法第55條之規定，另應注意本法、民事訴訟法有關文書送達之相關規定，確保文書送達之合法性。傳喚被告前，從卷內各項資料有可能查知被告行蹤時，亦應儘量查明，如發現被告已離境，應將傳票交予被告可能受送達處所之司法警察送達，並於函文註明「如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法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應訪查應受送達人受送達處所之親友、同事、鄰里長、其他居民或大樓管理員等可能獲知其行蹤與聯絡方式之人，取得應受送達人或其親友之聯繫方式（包含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信箱等），如能依本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為補充送達者，應儘量為之，付與傳票時並應告以本法第55條規定請轉告被告。傳票送達後，應於送達證書</td></tr>
</table>

	中載明上開送達方法（包含查訪、聯繫過程及所得資料）。如經聯繫結果仍不能送達傳票者，司法警察應依本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製作記載不能送達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檢察官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不宜遽依本法第62條準用第138條規定寄存送達」。如不能於國內為傳票之送達，依司法警察製作之報告內容已知被告短期內不會返國，且知悉被告在外國之可能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可受送達處所者，應依本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5條規定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不能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此外，司法警察如已查知被告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依本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規定，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者（如電子郵件讀取回條），傳送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通緝被告前，應查詢被告在監在押及入出境情形，並詳予審查，核與本法所定通緝之規定相符者，始得為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2年10月30日檢紀字第10204002780號函轉法務部102年10月21日法檢字第10204555730號函轉監察院囑檢討改進有關送達傳票、拘提、通緝合法性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送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參辦。

<table>
<tr><td colspan="4">臺東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表</td></tr>
<tr><td>編號</td><td>第 4 號</td><td>提案機關</td><td>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請司法警察機關於辦理交通事故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時，在移送書、筆錄或職務報告（或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自白適用表）內，具體載明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自白之條件，以維被告權益及偵、審機關之正確適用法律。</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一、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 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三、被告之自首、自白依上開法律之規定，或得減輕其刑，或應減輕其刑，司法警察機關於辦理初訊時，自有詳予記明之必要。</td></tr>
<tr><td>辦法</td><td colspan="3">如案由</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提會討論</td></tr>
<tr><td>決議</td><td colspan="3">照案通過，送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參辦。</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臺東地區102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表</td></tr>
<tr><td>編號</td><td>第5號</td><td>提案機關</td><td>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於辦理刑事案件，如有少年參與共同犯罪時，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將少年部分逕送法院少年法庭處理，以符法制並避免浪費司法資源。</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本法）第3條所定之7款事件，由少年法院（庭）依本法處理。又依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3條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
二、邇來發現有多件少年與滿18歲之人共同涉犯刑事案件，惟司法警察卻一併將全部共犯移送本署偵辦，而未將該少年部分另移送少年法庭，致檢察官於偵辦後尚須將該少年部分簽結，另簽分「少他」案以移送書移送少年法庭，徒浪費司法資源。</td></tr>
<tr><td>辦法</td><td colspan="3">如案由</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提會討論</td></tr>
<tr><td>決議</td><td colspan="3">照案通過，送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td></tr>
</table>

臺東地區102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表			
編號	第6號	提案機關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執行扣押或受託保管扣押物時，應妥為保管扣押物，以免因故意或過失遺失、毀損而擔負損害賠償責任。		
說明	一、 實務上偶有發生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執行扣押，或受執行扣押之檢察機關、法院之命保管扣押物時，因機關或負責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扣押物，造成案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後應執行沒收或發還時之責任問題。 二、依最高法院100年8月2日100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100年民議字第3號提案」決議（詳附件），如發生扣押物在司法警察機關保管中，因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應由保管或受託保管該扣押物之司法警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送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參辦。		

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第四次民事庭會議紀錄（節本）

討論事項：

一〇〇年民議字第三號提案

院長提議：

被告因刑事案件被扣押之物品，於警察機關保管中因故意或過失遺失，嗣被告經判決無罪確定，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賠償時，應由實施扣押之檢察官所屬檢察署或由受委託保管扣押物之警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甲說：由實施扣押之檢察官所屬檢察署負損害賠償責任。

理由：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除由檢察 官或法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甚明。可知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扣押，乃對物之強制處分，應由檢察官或法官親自實施，或由檢察官或法官簽發搜索票記載其事由，命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之。至於實施扣押後，扣押物之保管，係遂行扣押強制處分之持續狀態，仍屬檢察官之職權。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是檢察官實施扣押之強制處分後，為防止扣押物喪失或毀損，自應盡其注意義務，為適當之處置，如有必要並得命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此際，受檢察官之委託保管扣押物者，即該當於國家賠償法第四條所謂之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履行輔助人。倘受委託執

行職務之人或履行輔助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應由委託之檢察官所屬之檢察署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非受委託之人或履行輔助人所屬之警察機關負賠償責任。

乙說：由受委託保管扣押物之警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理由：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動扣押強制處分權者，固以檢察官或法官為限，但檢察官或法官命司法警察執行扣押或依其他法規命司法警察保管扣押物時，司法警察乃執行本身之法定職務，行使法律賦予之公權力。故司法警察於受檢察官或法官之命令執行扣押或保管扣押物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自負損害賠償責任，與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無涉。況國家賠償法第四條係規範原本不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或私法團體，受國家機關之委託或授權，以自己之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而完成一定之國家任務者而言，於國家機關間互相委託行使公權力，無適用餘地。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乙說。

臺東地區102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表			
編號	第7號	提案機關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司法警察於接獲法院通知到庭作證時，如對案情有不明瞭之處，建請於開庭日前先行與法院或本署公訴檢察官聯繫，以利法院查明事實。		
說明	一、案件於法院審理中，常有需傳喚承辦司法警察到庭證明查獲經過或特定情事之必要，惟偶有部分警員因不清楚法院傳喚目的與欲查明之事實，事前未有準備，以致有證述內容未能完全針對法官之提問為回應，或對於查獲過程之說明未能詳盡論述之現象，甚者更有遭法官質疑警員行使職權不當或違法之情狀。 二、為增進法院審理程序之效率，請接獲傳票之承辦員警先行聯繫法院或本署公訴檢察官後為開庭前之準備，俾以確保作證過程之效率及實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送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參辦。		

臺東地區102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表			
編號	第8號	提案機關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司法警察機關向本署提出聲請通訊監察時，除應備妥聲請函稿2份（本署及法院）及相關資料外，請再另以機關函稿（如附件）報請本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		
說明	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聲請權人係檢察官，相關陳報責任亦係檢察官，於司法警察聲請通訊監察時，自宜先報指揮，由檢察官期前指揮司法警察蒐集相關事證，以符合法律規定，說服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以利犯罪之查緝。 二、本署目前對司法警察機關聲請監察案件均分「他」案控管，並指派檢察官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送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		

附件

機關全銜　函（稿）

機關地址：

傳　　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犯罪嫌疑人○○○涉犯○○○案件，請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分局）辦理犯罪嫌疑人○○○涉犯○○○案件，認有擴大深入偵辦之必要。

二、本件聯絡人：　　，電話：　　轉　　。

正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

機關首長章戳

臺東地區102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表			
編號	第9號	提案機關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請司法警察及矯正機關落實犯罪嫌疑人、被告及受刑人之身體及所攜帶物品檢查。		
說明	邇來發現多起司法警察隨案移送本署及本署將聲請羈押獲准之被告解送矯正機關時，再為本署法警及矯正機關人員查獲違禁物之情形。請各機關確實要求交接人犯之人員落實執行身體及所攜帶物品之檢查，以維戒護及機關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送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矯正機關及臺東地檢署參辦。		

臺東地區102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表			
編號	第10號	提案機關	臺東縣警察局
案由	對於民眾徒手或持械鬥毆,未達重傷害或殺人未遂程度之告訴乃論罪現行犯，警察到達犯罪現場，可否依法逮捕?如逮捕後未經告訴，後續應如何處置?		
說明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規定，對於暴行或鬥毆得管束防止其傷害，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行政執行法第37條亦有相同規定。唯管束與逮捕在執行手段程度上仍有不同，且無後續處理規定。 二、 傷害罪為告訴乃論罪，未經告訴乃欠缺訴追要件，若依現行犯移送，檢方是否受理? 三、 如不移送,警察是否會有構成妨害嫌犯自由、或是縱放人犯之虞?		
辦法	建請提案討論。		
審查意見	一、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並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檢察官。「告訴」僅為刑事偵查行為開端之一， 雖為訴追要件，然並非偵查要件。蓋偵查權發動係因知有犯罪嫌疑而針對		

	犯罪事實全部為偵查;至是否為告訴乃論之罪仍需視偵查所得之犯罪事實辨別其適用法條後始能定論,當不能倒果為因以此限縮偵查權之發動。 二、次按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又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項本文及第 92 條第 1、2 項均定有明文。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凡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並不限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即告訴乃論之罪亦同。稱現行犯，其情形有二：即一、現行犯，二、準現行犯是。且如執行逮捕人為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均應解送檢察官，僅例外經檢察官許可後，方得不予解送。 三、本件依提案所示內容民眾徒手或持械鬥毆，如於警到達現場時仍有鬥毆行為持續發生，本為現行犯而應依法逮捕；縱或到場時鬥毆行為已停止，如在場人有被追呼為犯罪人者；或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等，亦視為現行犯，依據上開法律規定，亦當予以逮捕。至執行逮捕後，揆諸上開法令規定，本應依法將之解送檢察官，僅於該現行犯(準現行犯)所涉犯行有：1.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2.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之情形，方得另經檢察官許可而不予解送。

	是現行犯所涉罪行觸犯法條縱為告訴乃論之罪，雖尚未據告訴而欠缺訴追要件，然一提案說明二之文意，既非 1.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亦非 2.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之情形，自仍應依法將之解送檢察官。 四、至提案說明三部分，按司法警察官對於所接受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有羈押之必要，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置，若別無正當理由逾時並不移送，自難解免私禁之罪責；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固為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所規定。但逮捕現行犯，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亦著有明文。若逮捕之後，不送官究辦，仍難免卻妨害自由之罪責。最高法院著有 44 年台上字第 820 號、30 年上字第 2393 號等判例可資參照。另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人之罪，係指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於其逮捕拘禁中，故意縱放者而言。承前，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逮捕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既已依法對現行犯（準現行犯）逮捕，無故不解送檢察官，揆諸上開判例見解，自仍難免妨害自由之罪責；如未解送亦未徵得檢察官同意准不予解送，即於逮捕拘禁中逕行釋放，自形式觀之，當與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人罪之構成要件相符而應依法相繩。 五、提會討論。
決議	依審查意見通過，送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參辦。

<table>
<tr><td colspan="4">臺東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表</td></tr>
<tr><td>編號</td><td>第 11 號</td><td>提案機關</td><td>臺東縣警察局</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經營賭博性電玩業者被警方取締移送後，可能利用檢察官緩起訴，逃避被廢照而在原址繼續營業，建請檢察署對該類案件，宜避免或審慎為之。</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一、 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違反規定者，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二、 被查獲的賭博性電玩業者可能利用檢察官緩起訴，逃避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廢止證照，並以「購買同業營業級別證」、「更換負責人」、「一址多照或共用出入口」等方式繼續在原址營業，建請檢察署對該類案件，除依刑法第 57 條審酌有關涉賭業者一切情狀，亦應考量電子遊戲場容易影響公共安全與社區安寧，及其往往成為媒介毒品、色情及衍生其他犯罪之場所(司法院第 646 號解釋理由書)等事實問題，宜避免或審慎為之。</td></tr>
<tr><td>辦法</td><td colspan="3">建請提案討論。</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提會討論</td></tr>
<tr><td>決議</td><td colspan="3">送臺東地檢署參辦。</td></tr>
</table>

捌、上級長官講評-花蓮高分檢施檢察長

本次會議內容相當充實，各單位報告都很扎實，提案也都能充分討論並達成共識，希望各單位依會議決議內容落實執行。另外明年選舉查察工作，請各單位提早積極籌劃，如果有任何需要本署協助的地方，請儘量提出，本署將盡力協助解決。

玖、主持人結論：

感謝各與會單位的業務報告及就各項討論議題、提案等所提出之報告及建議，這些對檢討過去及策進未來都有相當大的助益。

明年五合一選舉是非常重要的基層選舉，犯罪手法更是複雜，故在此時即提出查察賄選相關工作報告，是希望各單位能提早規劃並落實執行。

另外本轄犯罪案件所佔比例、件數最多的就是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不論對犯罪行為人本身或其家庭，甚至對廣大民眾之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損失都是無法估計的，故此次會議也選定為討論議題，就是希望能集思廣益，循求降低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的方法。

最後非常感謝各單位首長、代表及先進們的與會，希望往後在偵辦案件上如有任何問題,都能隨時提出來討論或交換心得,共同研商解決之道，以維轄區之良好治安。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喜樂,家庭幸福美滿。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主持人：洪培根

紀　錄：姚智敏